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ZXT2507096-A

项目名称：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尚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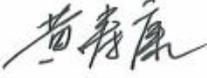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刘娇

报告编制：黄寿康

报告审核：吕培军

报告审定：符莲花



试用水印

建设单位：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少芬
电话：13715678032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培军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 A 卡



2011年11月

试用水印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3
3.其他审批要求	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1.工程建设内容	8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11
3.能耗	12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5
5.项目变动情况	1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8
1.废水	18
2.废气	19
3.噪声	20
4.固体废物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2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1.监测分析方法	23
2.监测仪器	23
3.人员能力	23
4.质量保证和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27
2.监测分析方法	27
3.监测点位示意图	2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30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0
2.验收监测结果	31
3.污染物排放总量	42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44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4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44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44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9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49
2.建议	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2
附件 2: 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说明	59
附件 3: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7
附件 4: 生活污水说明	79
附件 5: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说明	80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书	81
附件 7: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节选）	82
附件 8: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专家意见	89
附件 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94
附件 10: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合同	95
附件 11: 废气治理方案	106
附件 12: 噪声治理方案	111
附件 13: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114
附件 14: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117
附件 15: 环境管理制度	126
附件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29
附件 17: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131
附件 18: 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133
附件 19: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	136
附件 2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37
附件 2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的函	142
附件 22: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噪声、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146
附件 23: 营业执照	155
附件 24: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156
附件 25: 检测报告	15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75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76
附图 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178
附图 4: 危废暂存间图片	179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 迁建（ ）				
项目地点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刚石钻头、金刚石复合片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5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二期将部分金刚石复合片置换为立方氮化硼复合片，产量 15 万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2025 年 07 月 09 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扩建项目)	环保投资总 概算	300 万元 (扩建项目)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扩建项目一期+二 期)	实际环保投 资	260 万元 (扩建项目一期+ 二期)	比例	10.4%
1.验收监测依据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发布；</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7年06月27日发布；</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发布；</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发布；</p> <p>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6月21日发布；</p> <p>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p> <p>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 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发布；
- ⑩《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
- 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订），2022年11月30日发布；
- ⑫《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04月；
- 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4]0014号，2024年4月3日；
- 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395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30号，2019年7月3日；
- 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395万片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的函，中（民）环验表[2020]23号，2020年8月20日；
- ⑯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395万片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噪声、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⑰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⑱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说明，2025年07月01日；
- ⑲《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2025年06月；
- ⑳《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专家意见》，2025年06月24日；
- 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②《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507096，2025年07月。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1、废水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扩建后整体项目产生生活污水2970吨/年，近期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产生自来水清洗废水（3600吨/年）、纯水清洗废水（1200吨/年）、超声波清洗机废水（60.84吨/年）、磨床设备废水（186.84吨/年）、水帘柜废水（12吨/年）等生产废水共计4555.68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协议的较严者。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海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协议	本项目执行
pH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250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50	150
悬浮物	400	200	200
氨氮	--	25	25

注：“--”表示执行标准中无该项目的执行限值。

表 1-2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限值	海滔生产废 水处理设施 进水协议	本项目执行
化学需氧量	500	150	150
悬浮物	400	50	50
氨氮	--	30	30
石油类	--	--	--
LAS	--	15	15
色度	--	30（倍）	30（倍）

注：“--”表示执行标准中无该项目的执行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钻孔、喷砂、3 楼粗磨、2 楼粗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丙酮擦拭工序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25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a		100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钻孔、喷砂、3楼粗磨废气 G2	颗粒物	25	120	14.7 ^b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楼粗磨废气 G3	颗粒物	25	120	11.9 ^b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	
	锰及其化合物	/	0.04	--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次浓度值)	--	
	颗粒物	/	5	--	

注: ①“--”表示执行标准中无该项目的执行限值。
 ②“a”表示尚未发布监测方法。
 ③“b”表示按其执行标准中附录B B.1确定的内插法计算结果。
 ④喷漆晾干工序一期已验,本期不涉及。

3、噪声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

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西南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扩建后项目整体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叶腊石边角料、废金属壳、清洗剂包装物、金刚石废渣、废水污泥、废 RO 膜、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金属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含油金属废渣、废丙酮桶、废抹布、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线切割机废液、含切削液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p>⑤总量控制指标</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的批复如下。</p> <p>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5315 吨/年，（每年按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计）。氮氧化物不得大于 0.00323 吨/年。</p> <p>氮氧化物指标为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指标，本次验收不涉及。</p>
<p>3.其他审批要求</p>	<p>①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p> <p>②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46号（中心位置N22°40'3.188”，E113°31'30.010”），主要从事金刚石钻头和金刚石复合片的生产，项目用地面积33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4574.52平方米，企业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395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3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民）环建表[2019]0030号），当时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为两期，一期工程年产金刚石复合片200万片，二期工程年产金刚石复合片195万片。实际项目只有一期部分投产，投产规模为年产金刚石复合片100万片。

2020年9月，企业完成了已投产的一期部分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金刚石复合片100万片。

2024年03月，企业委托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3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民）环建表[2024]0014号）。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是在原项目审批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进行的扩建，扩建的同时调整了产品金刚石复合片的尺寸，扩建后企业计划产能为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250万片。《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395万片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年产金刚石复合片195万片）不再建设。

2024年9月25日，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扩建项目（一期）年产金刚石钻头20万支、金刚石复合片200万片。

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企业将未验收的金刚石复合片产能50万片调整为金刚石复合片产能35万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15万片。为此，企业编制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报告结论为：产品调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情

形。可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项目产品品种调整后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已验收规模 20 万支，未验收规模 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35 万片（已验收规模 200 万片，未验收规模 35 万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期），即扩建后年产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涉及的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2025 年 06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07 月 01 日二期工程建设竣工，二期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扩建项目二期不新增加人员，员工人数仍然为 27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涉及夜间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4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4574.52m ² （1 层 3792.85m ² ，2-4 层每层 3593.89m ² ），1 层为六面顶压机车间、真空处理车间、氯化钠压制车间、叶腊石钻孔车间、喷漆房，2 层为清洗车间、粗磨、平面磨、外圆磨、倒角磨、研磨、线切割车间，3 层为金刚石清洗车间、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4 层为办公室和备用仓库	4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4574.52m ² （1 层 3792.85m ² ，2-4 层每层 3593.89m ² ），1 层为六面顶压机车间、真空处理车间、氯化钠压制车间、叶腊石钻孔车间、喷漆房，2 层为清洗车间、粗磨、平面磨、外圆磨、倒角磨、研磨、线切割车间，3 层为金刚石清洗车间、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4 层为办公室和备用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一的 4F	位于厂房一的 4F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近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	近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中山海滔	与环评一致

	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远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废气处理	钻孔及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与3楼的粗磨废气汇合, 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钻孔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与3楼粗磨工序废气(工位收集)合并经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喷淋处理, 两股喷淋后的废气汇合至同一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27米	基本与环评一致
	2楼粗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2楼粗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与环评一致
	丙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丙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与环评一致
	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验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喷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 经干式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一期已验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金刚石钻头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期已验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金刚石复合片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	金刚石复合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	--
	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期已验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期已验收, 本次验收不涉及	
	打码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期已验收, 本次验收不涉及	
	脱脂废气无组织排放	脱脂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 委托给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给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治理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二期)	剩余规模
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年	20 万支/年	-	5 万支/年
金刚石复合片 250 万片/年	200 万片/年	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年	金刚石复合片 35 万片/年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中(民)环建表[2024]0014号扩建后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项目已验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二期)	剩余规模
1	人造金刚石颗粒	原扩建后总规模 4t/a, 产品调整后 3.73t/a	3.2t/a	0	0.53t/a
2	硬质合金	70t/a	56t/a	4.2t/a	9.8t/a
3	金刚石磨料	30t/a	24t/a	1.8t/a	4.2t/a
4	叶腊石	200t/a	160t/a	12t/a	28t/a
5	氯化钠	7t/a	5.6t/a	0.42t/a	0.98t/a
6	金属壳	250 万套/a	200 万套/a	15 万套/a	35 万套/a
7	清洗剂	0.3t/a	0.24t/a	0.02t/a	0.04t/a
8	切削液	3t/a	2.4t/a	0.18t/a	0.42t/a
9	火花机油	0.5t/a	0.4t/a	0.03t/a	0.07t/a
10	丙酮	2t/a	1.6t/a	0.12t/a	0.28t/a
11	喷砂粉	30t/a	24t/a	1.8t/a	4.26t/a
12	氩气	1t/a	0.8t/a	0	0.2t/a
13	氢气	1t/a	0.8t/a	0	0.2t/a
14	氧气	1t/a	0.8t/a	0	0.2t/a
15	乙炔	1t/a	0.8t/a	0	0.2t/a
16	钻头体	25 万个/a	20 万个/a	0	5 万个/a
17	锚杆体	25 万个/a	20 万个/a	0	5 万个/a
18	金刚石复合片	200 万片/a	160 万片/a	0	40 万片/a
19	合金条	2.1t/a	1.68t/a	0	0.42t/a
20	钢料	10t/a	8t/a	0	2t/a
21	焊料	2t/a	1.6t/a	0	0.4t/a
22	水性油漆	0.5t/a	0.4t/a	0	0.1t/a
23	机油	1t/a	0.8t/a	0.05	0.15t/a

24	柴油	1.37t/a	0	0	0
25	人造立方氮化硼	产品调整后 0.08t/a	0	0.08t/a	0
26	氮化钛	产品调整后 0.08t/a	0	0.08t/a	0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中（民）环建表 [2024]0014 号扩建 后环评申报规模 (台)	一期验收规 模 (台)	本次验收 规模 (二期) (台)	剩余规 模 (台)
1	六面顶压机	CS-VI	40	33	2	5
2	液压机	/	4	4	0	0
3	真空炉	SX2-15-8	5	5	0	0
4	真空脱脂炉	ZTZ-35*35*70	4	4	0	0
5	自动喷砂机	1315-8	8	5	0	3
6	电热烘箱	FD201-0、FD201-1	8	6	2	0
7	电热烤箱	/	2	2	0	0
8	干燥箱	JB-104-4、ZF-6050 DHG-914	68	68	0	0
9	卧轴距平面磨床	M7130H,120L	8	4	4	0
10	外圆磨床	M1320E,120L	14	11	0	3
11	无心磨床	T1080B,120L	7	3	1	3
12	自动无心磨床	Fx-18s,180L	1	1	0	0
13	研磨机	650MM	30	15	4	11
14	倒球磨床	RCA-300	3	2	0	1
15	数控外圆磨	MK1320	3	3	0	0
16	预倒角磨床	MBJ40-B2,180L	0	0	0	0
17	自动倒角磨床	FX-0D-20CNC-3	11	11	0	0
18	数控倒圆弧	FX-0D-20CNC-2	4	1	2	1
19	电火花磨刀机	MD25I	8	8	0	0
20	手摇磨床	M618	2	2	0	0
21	镜面抛光机	JG-B,30L	50	50	0	0
22	磨削过滤机	/	1	1	0	0
23	激光减薄	/	8	8	0	0
24	线切割机	NHT7720	45	45	0	0
25	激光机	ICM40	12	2	0	10
26	自动粉末压机	20T	4	3	0	1
27	超声波清洗机	0.66m*0.5m*0.45m/0.15	13	6	0	7

		立方				
28	超声波分散设备	/	7	3	1	3
29	纯水处理机	EDI	2	2	0	0
30	三维涡流混料机	TD-2	8	8	0	0
31	双柱式单缸液压机	Y31-10	3	3	0	0
32	立式台钻	TZ-32	2	2	0	0
33	车床	CD6240A	3	3	0	0
34	CNC 加工中心	/	3	2	0	1
35	摇臂铣床	/	2	1	0	1
36	检测设备	/	20	2	0	18
37	显微镜	/	20	20	0	0
38	电风筒	/	10	10	0	0
39	行车	7.5 吨/15 吨	6	6	0	0
40	备用发电机	250KW	1	0	0	0
41	空压机	CS-75、CS-37	4	4	0	0
42	抽风机	/	5	5	0	0
43	负压风机	/	10	10	0	0
44	高频焊机	/	5	4	0	1
45	电焊机	/	1	1	0	0
46	激光焊接机	/	5	4	0	1
47	激光成型机	/	19	16	3	0
48	马弗炉	/	6	2	0	4
49	三温炉	/	10	5	1	4
50	电阻炉	/	5	5	0	0

3.能耗

①用电

扩建项目（二期）用电量为 2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②用水

扩建后项目一期+二期市政用水 7495 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项目扩建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970 吨/年、纯水制备浓水的产生量为 128.3 吨/年，生活污水和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

处理；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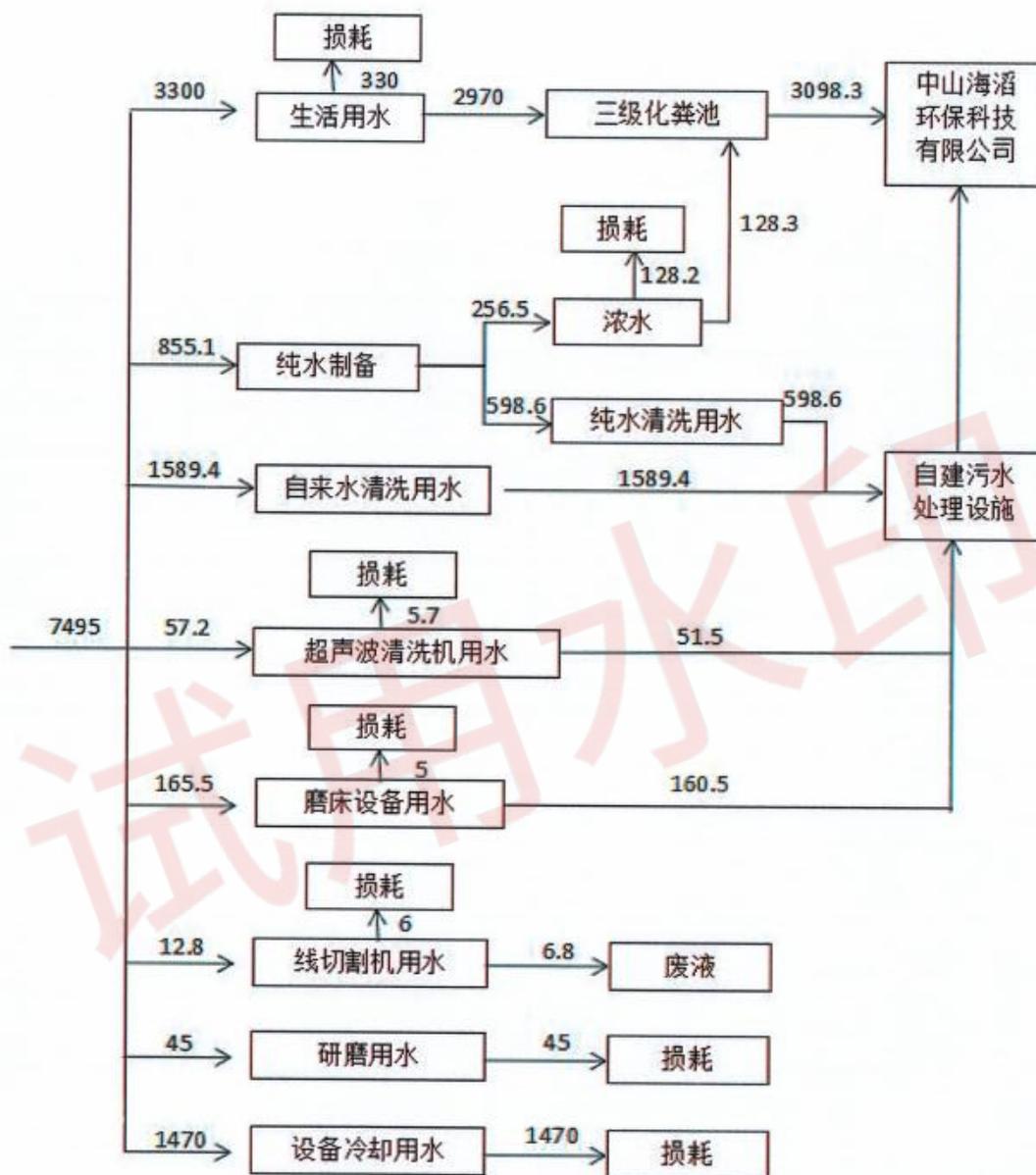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一期、二期，单位：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立方氮化硼复合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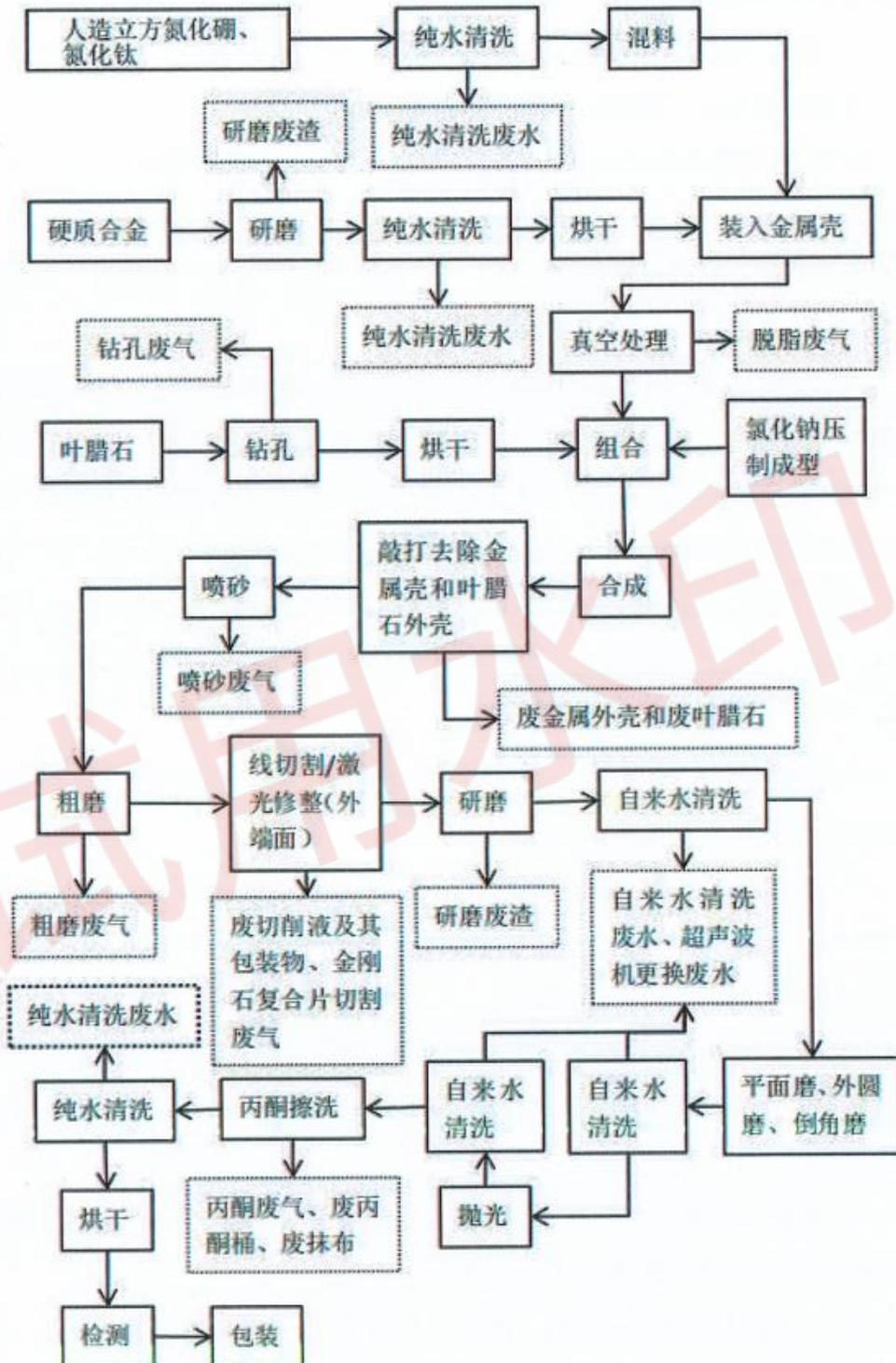


图 2-2 立方氮化硼复合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1) 本项目新增立方氮化硼复合片生产工业与金刚石复合片生产工艺相同,只是使用的原材料不同;

(2) 硬质合金加工:将外购的硬质合金,先经研磨机研磨后采用纯水清洗,清洗后烘干。硬质合金加工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3) 叶腊石模具加工:外购的叶腊石为加工完成的方块状模具,叶腊石加工主要采用立式台钻进行钻孔,在方块叶腊石的两个侧面钻两个孔,用于后续六面顶压机夹具对叶腊石的固定,叶腊石钻孔后烘干,干燥温度为 80~120℃,去除湿气和水份,叶腊石模具加工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4) 氯化钠配件制作:氯化钠配件制作采用自动粉末压机进行,将颗粒状氯化钠通过模具压制成型,得到氯化钠配件,氯化钠配件制作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5) 氮化硼清洗、混料、真空处理等工序:外购的人造氮化硼先使用纯水清洗干净,称取不同粒径的氮化硼人工投入三维涡流混料机内密闭混合均匀。混合完成后与硬质合金装入金属壳中,放入真空炉/真空脱脂炉中抽真空并保温处理,真空处理温度为 500~600℃。清洗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1800h、混料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1800h、真空处理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6) 组合:组合工序为人工将真空处理完成的产品、氯化钠配件放入叶腊石模具内,组合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7) 合成:合成工艺是在六面顶压机上,通过超高压,高温条件下(压力 6GPa,温度 1500℃)烧结约 15min,将氮化硼烧结成聚晶并与硬质合金复合在一起。合成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8) 少量产品根据需要进行喷砂处理,利用高速喷砂粉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黏附的太厚的氧化物、叶腊石等,露出产品胚料。喷砂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9) 粗磨、线切割、研磨、平面磨、外圆磨、倒角磨、激光修整(外端面):

粗磨:使用外圆磨床等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

研磨:工件放入研磨机上研磨,研磨过程中加入少量金刚石磨料,研磨过程中滴加少量自来水;

线切割:将工件使用线切割机进行加工,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自来水(1:20)的切削液冷却切割点,切削液循环使用;

激光修整（外端面）：使用激光成型机、激光减薄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
平面磨、外圆磨、倒角磨：使用外圆磨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平面、外圆、倒角等加工。

粗磨、线切割、研磨、平面磨、外圆磨、倒角磨、激光修整（外端面）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10）超声波清洗、丙酮擦洗：产品每完成一次打磨等加工均需要清洗，检查每个步骤是否合格。清洗分两步骤，分别是超声波清洗和流水冲洗。超声波清洗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1800h，丙酮擦洗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11）检测、出货：检测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出货，检验、出货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12）纯水制备：自来水先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利用树脂的离子交换 EDI 功能来清除水中的一些金属离子，然后进入 RO 反渗透膜进行处理，产生纯水。

5.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未验收的金刚石复合片产能 50 万片调整为金刚石复合片产能 35 万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年。为此，企业编制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报告结论为：产品调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可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产品品种调整后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已验收规模 20 万支，未验收规模 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35 万片（已验收规模 200 万片，未验收规模 35 万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本次验收）。

钻孔、喷砂、3 楼粗磨废气排气筒环评高度为 25m，实际建设高度为 27m，排气筒高度增加更有利于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排气筒高度不第于建议值的要求，纳入本次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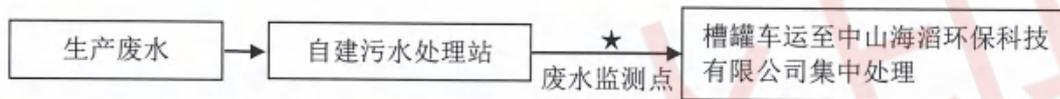
① 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27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70 吨/年，纯水制备浓水的产生量为 128.3 吨/年，生活污水和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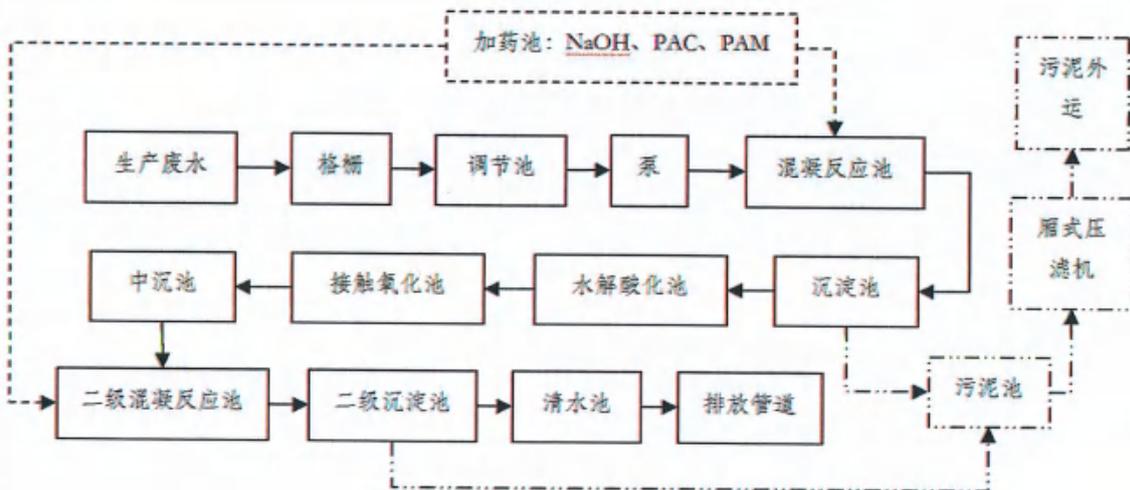


②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400 吨/年（一二期工程整体），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以上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建设了一座处理能力为 40t/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初步处理水中的悬浮物，利于后面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是在厌氧的条件下将大分子和生物难降解性物质转化成为易于降解的小分子物质，并去除部分 COD_{Cr}，从而提高 BOD₅/COD_{Cr} 的比值。接触氧化是在充足供氧的条件下，好氧微生物群以废水中的有机物为营养，对其进行分解、吸收从而达到去除有机物的目的。二次混凝沉淀去除剩余的悬浮物。



生产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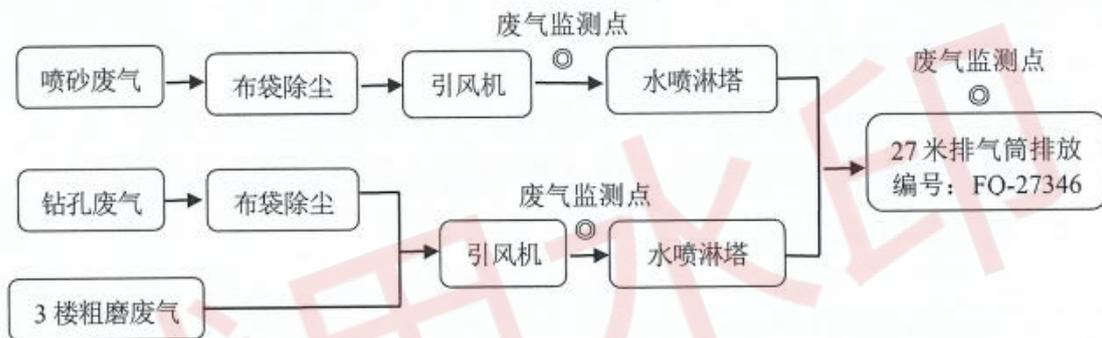
2. 废气

项目二期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钻孔、喷砂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3楼粗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2楼粗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丙酮擦洗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二期主要废气治理情况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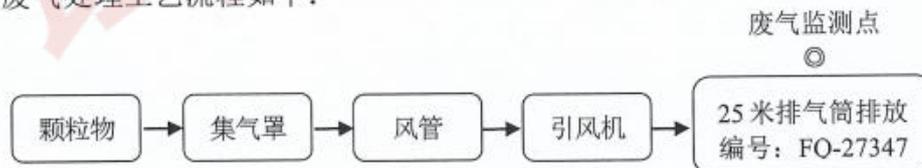
① 钻孔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与3楼粗磨工序废气（工位收集）合并经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喷淋处理，分别经水喷淋处理后的废气汇合至同一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7米，一、二期工程设计风量为1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2734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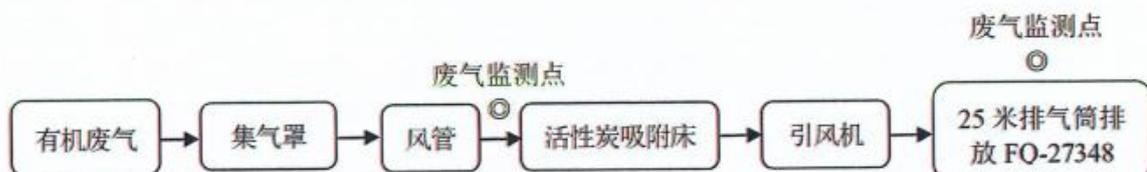
② 2楼粗磨工序废气采用工位收集后通过风管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设计风量为2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27347。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③ 丙酮擦洗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设计风量为1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27348。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④ 金刚石复合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切割工序废气以及脱脂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

式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项目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

-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 ②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企业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2) 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并，3)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 ①生活垃圾：项目二期不新增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仍然为 41.25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3-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一期产生量 (t/a)	二期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叶腊石边角料、废金属壳	200	160	3.6	分类暂存，定期由广东省天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清洗剂包装物	0.003	0.002	0.001	
3	金刚石废渣	15	12	0.9	
4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3.321	2.66	0.2	
5	废 RO 膜	0.025	0.02	0.015	
6	布袋收集的粉尘	2.7331	2.2	0.05	
7	废布袋	0.05	0.04	0.005	
8	金属沉降粉尘	5.5872	4.47	0.1	

处理措施：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广东省天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③危险废物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一期产生量 (t/a)	二期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废渣	3.5	2.8	0.2	分类暂存，定期交中山市宝绿工
2	废丙酮桶	0.013	0.01	0.001	

3	废抹布	0.025	0.02	0.002	业固体危险废物 储运管理有限公 司转移处理
4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07	0.056	0.005	
5	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	1.95	1.56	0.12	
6	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	0.3125	0.25	0.018	
7	废活性炭	9.9435	7.6	0.5	
8	废离子树脂	0.025	0.02	0.002	
9	线切割机废液	6.84	5.47	0.4	
10	废过滤棉	0.25	0.2	0	
11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6.75	5.4	0	
12	漆罐	0.025	0.02	0	

处理措施：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标志牌编号为 GF-13640；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废场所已建立台账，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运营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46号，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4]0014号，2024年04月3日。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C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JF-2035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2024.07.22	2025.07.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酸度计	P611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生化培养箱	SHP-150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4.07.22	2025.07.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1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5.07.15	2026.07.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2024.02.22	2026.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4	声级计	AWA5688	2025.03.26	2026.03.25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5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4.12.19	2025.12.18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符连花	女	ZXT-PX-008	2023.04.18	2026.04.17
2	谢勇	男	ZXT-PX-014	2023.04.18	2026.04.17
3	毛明书	男	ZXT-PX-020	2023.05.03	2026.05.02
4	徐伟论	男	ZXT-PX-027	2023.04.18	2026.04.17
5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3.04.18	2026.04.17
6	吴美诗	女	ZXT-PX-040	2023.04.18	2026.04.17
7	董文君	女	ZXT-PX-044	2023.04.18	2026.04.17
8	刘嘉雯	女	ZXT-PX-049	2023.04.18	2026.04.17
9	梁振华	男	ZXT-PX-057	2023.04.18	2026.04.17
10	司徒志浩	男	ZXT-PX-058	2023.06.26	2026.06.25
11	何杰聪	男	ZXT-PX-060	2023.07.10	2026.07.09
12	黄梅	女	ZXT-PX-064	2023.07.10	2026.07.09
13	陈丽苹	女	ZXT-PX-065	2023.07.10	2026.07.09
14	林映珊	女	ZXT-PX-071	2024.03.04	2027.03.03
15	黄寿康	男	ZXT-PX-073	2024.03.15	2027.03.14
16	吴诗琪	女	ZXT-PX-077	2024.06.20	2027.06.19
17	王婷婷	女	ZXT-PX-079	2024.07.20	2027.07.19
18	吴炬明	男	ZXT-PX-086	2024.07.17	2027.07.16
19	贾鑫	男	ZXT-PX-085	2024.07.17	2027.07.16
20	吴子轩	男	ZXT-PX-087	2024.07.20	2027.07.19
21	陆鹏晖	男	ZXT-PX-088	2025.01.03	2028.01.02
22	李文颖	女	ZXT-PX-090	2025.03.19	2028.03.18
23	梁炎平	女	ZXT-PX-100	2023.04.18	2026.04.17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5.07.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86	180	2.3	≤10	合格	50.6±4.1	50.3	-	-	合格
		氨氮	19.0	19.0	0.0	≤10	合格	3.21±0.13	3.20	-	-	合格
2025.07.09		化学需氧量	218	211	2.3	≤10	合格	50.6±4.1	50.3	-	-	合格
氨氮		22.9	22.7	0.6	≤10	合格	3.21±0.13	3.20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C (TSP 通路)	ZXT-YQ-170	102.0	99.1	-2.8	98.0	101.8	+3.9	±5.0	合格
	ZXT-YQ-171	101.5	98.7	-2.8	98.1	101.9	+3.9	±5.0	合格
	ZXT-YQ-172	98.5	99.9	+1.4	101.2	99.5	+1.7	±5.0	合格
	ZXT-YQ-173	99.2	99.7	+0.5	98.3	100.8	+2.5	±5.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TSP 通路)	ZXT-YQ-211	98.3	100.8	+2.5	98.9	101.2	+2.3	±5.0	合格
	ZXT-YQ-212	100.1	100.7	+1.6	100.8	100.6	-0.2	±5.0	合格
	ZXT-YQ-213	98.6	101.6	+3.0	98.7	100.8	+2.1	±5.0	合格
	ZXT-YQ-214	99.5	100.9	+1.4	99.3	98.2	-1.1	±5.0	合格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JF-2035 (TSP 通路)	ZXT-YQ-026	98.9	100.8	+1.9	98.4	98.0	-0.4	±5.0	合格

表 5-5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L/min) / 误差(%)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ZXT-YQ-313	20.3	19.6	-3.4	20.1	20.3	+1.0	±5.0	合格
		29.9	29.4	-1.7	30.0	30.1	+0.3	±5.0	合格
		39.3	39.9	+1.5	40.5	39.8	-1.7	±5.0	合格
		49.3	50.0	+1.4	50.4	50.1	-0.6	±5.0	合格

	ZXT-YQ-238	19.9	20.1	+1.5	19.9	19.9	0.0	±5.0	合格
		30.1	29.9	-0.7	30.4	30.4	0.0	±5.0	合格
		40.8	40.1	-1.7	40.0	40.0	0.0	±5.0	合格
		50.4	50.0	-0.8	49.7	49.9	+0.4	±5.0	合格
	ZXT-YQ-239	20.2	20.3	+0.5	19.9	19.6	-1.5	±5.0	合格
		30.5	29.7	-2.6	29.4	29.7	+1.0	±5.0	合格
		40.8	39.9	-2.2	40.4	40.1	-0.7	±5.0	合格
		50.6	50.0	-1.2	49.9	49.9	0.0	±5.0	合格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前后偏差[dB(A)]	允许偏差[dB(A)]	合格与否
2025.07.08 昼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07.09 昼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263						

试用水印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浓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有组织 废气	喷砂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钻孔、3楼粗磨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钻孔、喷砂、3楼粗磨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FQ-27346)		
	2楼粗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G3 (FQ-27347)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丙酮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G4 (FQ-27348)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噪声	厂界西南、东南、东北面外1米、设备噪声源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监测1次

备注：项目西北面厂界与邻厂共墙，未监测。

2.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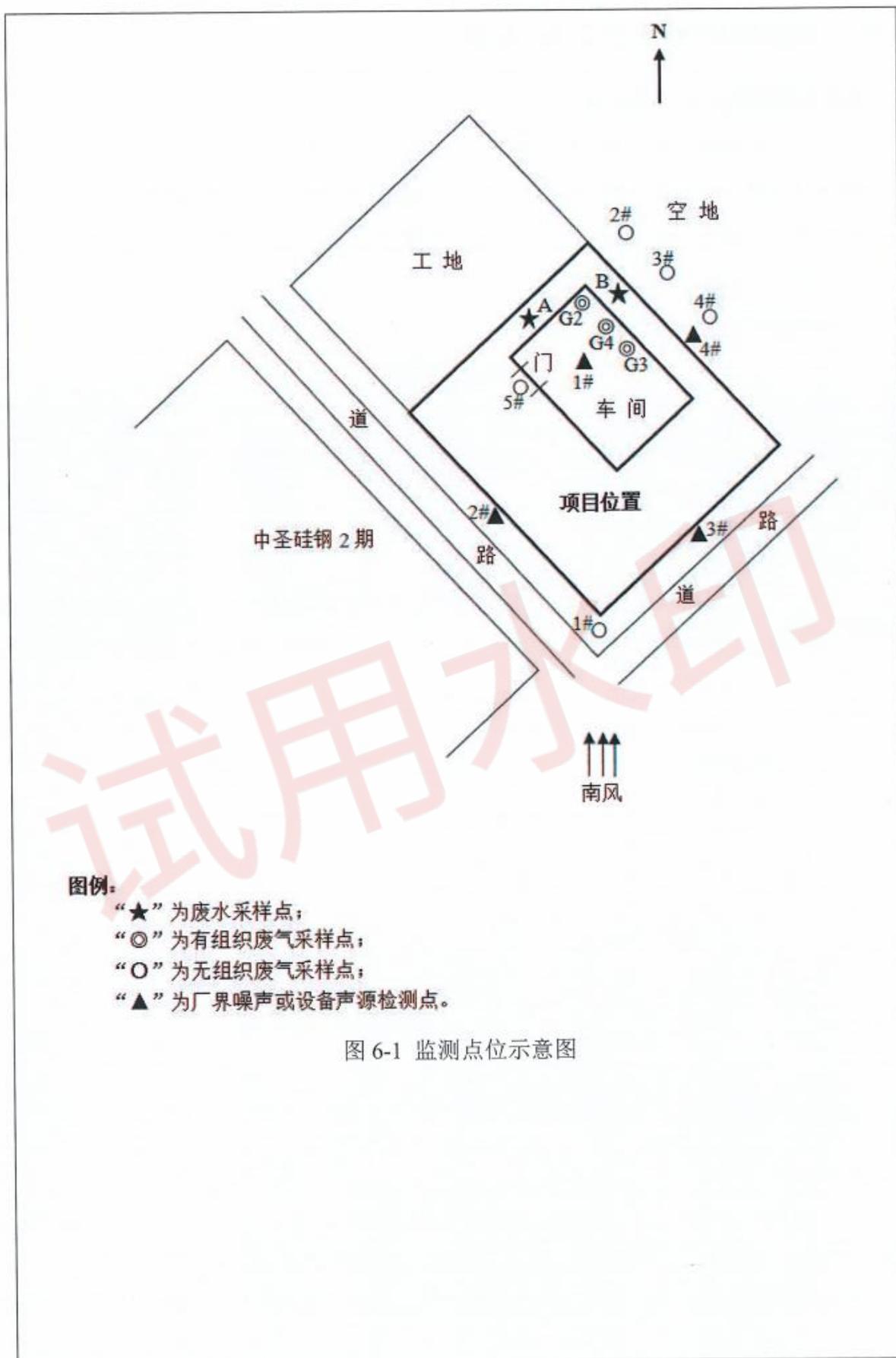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以 LAS 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0.2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08日、07月09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二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7-08	金刚石复合片	6667片	6000片	90%
2025-07-09	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500片	450片	90%
2025-07-08	金刚石复合片	6667片	5800片	87%
2025-07-09	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500片	460片	92%

注：扩建项目后二期年产金刚石复合片200万片/年，立方氮化硼复合片15万片/年，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浓水排放口	2025.07.08	pH 值	无量纲	7.5 (28.7℃)	7.4 (28.9℃)	7.4 (29.1℃)	7.4 (29.0℃)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210	167	224	197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1	44.1	38.6	46.2	42.5	1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4	125	138	119	132	200	达标
		氨氮	mg/L	19.0	17.0	21.3	19.7	19.3	25	达标
	2025.07.09	pH 值	无量纲	7.3 (28.4℃)	7.6 (28.5℃)	7.7 (28.9℃)	7.5 (29.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157	194	231	20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6	42.0	44.6	51.0	46.3	1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32	154	112	164	141	200	达标
		氨氮	mg/L	22.9	20.5	22.2	21.2	21.7	25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中无该项目的执行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 处理前取 样口	2025.07.08	化学需氧量	mg/L	676	722	632	694	681	--	--
		色度	倍	20	30	20	40	28	--	--
		悬浮物	mg/L	183	191	167	158	175	--	--
		氨氮	mg/L	28.2	24.6	24.0	25.7	25.6	--	--
		石油类	mg/L	2.17	1.96	2.24	1.88	2.0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5.0	54.8	53.1	56.4	54.8	--	--	
	2025.07.09	化学需氧量	mg/L	718	752	610	648	682	--	--
		色度	倍	30	40	30	30	32	--	--
		悬浮物	mg/L	202	174	196	186	190	--	--
		氨氮	mg/L	26.5	24.6	28.8	23.0	25.7	--	--
石油类		mg/L	1.93	2.24	2.65	2.12	2.24	--	--	
生产废水 处理后排 放口	2025.07.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6.4	53.1	54.8	53.7	54.5	--	--
		化学需氧量	mg/L	62	75	57	50	61	150	达标
		色度	倍	3	2	4	2	2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30	25	29	30	50	达标
		氨氮	mg/L	15.7	12.9	11.8	17.9	14.6	30	达标
	2025.07.09	石油类	mg/L	0.60	0.72	0.93	0.75	0.7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88	6.65	6.87	7.17	6.89	1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7	59	66	68	150	达标

	色度	倍	2025.07.09			3	2	3	3	2	3	30	达标
			2	3	3								
	悬浮物	mg/L	29	32	39	26	31	50	达标				
	氨氮	mg/L	16.8	13.2	15.5	12.9	14.6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4	0.75	0.80	0.67	0.7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7.02	6.71	6.87	7.01	6.90	15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协议中的较严者。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中无该项目的执行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协议中的较严者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7.08			2025.07.09			2025.07.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砂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2.2	2.3	1.9	2.2	1.8	2.3	--	--	--	--	--
	浓度 mg/m ³	9.8×10 ⁻³	1.0×10 ⁻²	8.3×10 ⁻³	9.5×10 ⁻³	8.4×10 ⁻³	1.0×10 ⁻²	--	--	--	--	--
	排放速率 kg/h	4435	4563	4370	4302	4679	4553	--	--	--	--	--
钻孔、3楼粗磨 废气处理前取样 口	颗粒物	1.3	1.0	1.4	1.4	2.1	1.4	--	--	--	--	--
	浓度 mg/m ³	5.2×10 ⁻³	4.2×10 ⁻³	5.6×10 ⁻³	5.9×10 ⁻³	8.4×10 ⁻³	5.4×10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4038	4172	3966	4235	4028	3885	--	--	--	--	--
钻孔、喷砂、3	颗粒物	1.1	1.1	1.0	1.3	1.0	1.2	120	达标			
	浓度 mg/m ³											

楼粗磨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G2 (FQ-27346)	排放速率 kg/h	9.5×10 ⁻³	9.2×10 ⁻³	8.6×10 ⁻³	1.1×10 ⁻²	8.4×10 ⁻³	1.0×10 ⁻²	14.7*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36.7%							
2楼粗磨废气排 放口 G3 (FQ-27347)	标干流量 m ³ /h	8618	8399	8656	8715	8446	8611	--	--
	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10 ⁻³	8.9×10 ⁻³	9.1×10 ⁻³	8.8×10 ⁻³	8.7×10 ⁻³	8.9×10 ⁻³	11.9*	达标
丙酮废气处理前 取样的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7242	17917	18242	17659	17430	17861	--	--
	浓度 mg/m ³	16.5	17.1	15.7	17.6	16.8	13.6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2	0.14	0.13	0.11	--	--
丙酮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G4 (FQ-27348)	标干流量 m ³ /h	7674	7816	7871	8005	7739	775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513	1318	1513	1318	1122	--	--
	浓度 mg/m ³	5.07	4.51	4.25	5.02	4.88	5.05	80	达标
丙酮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G4 (FQ-27348)	排放速率 kg/h	4.1×10 ⁻²	3.6×10 ⁻²	3.4×10 ⁻²	4.0×10 ⁻²	4.0×10 ⁻²	4.1×10 ⁻²	--	--
	平均处理效率	70.8%							
执行标准	标干流量 m ³ /h	8008	8072	7931	7959	8122	802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630	851	851	724	6000	达标
备注	最大值	851							
备注	①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②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①“--”表示执行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按其执行标准中附录 B B.1 确定的内插法计算结果； ③“<”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钻孔、喷砂、3楼粗磨、2楼粗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丙酮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风向	
1#上风向参照点	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1	101.4	70.1	2.3	南风	阴
		第二次	32.6	101.3	68.3	2.2	南风	
		第三次	34.2	101.2	67.0	2.0	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2025.07.08	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1	101.4	69.7	1.9	南风	阴
		第二次	32.6	101.3	67.9	1.8	南风	
		第三次	34.2	101.2	66.6	1.7	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1.1	101.4	69.7	1.9	南风	
		第二次	32.6	101.3	67.9	1.8	南风	
		第三次	34.7	101.0	64.2	1.7	南风	
		第四次	35.3	100.8	62.5	1.8	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1	101.4	69.4	1.8	南风	阴
		第二次	32.6	101.3	67.7	1.8	南风	
		第三次	34.2	101.2	66.4	1.7	南风	

2025.07.08	4#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1.1	101.4	69.4	1.8	南风	阴
			第二次	32.6	101.3	67.7	1.8	南风	
			第三次	34.7	101.0	64.0	1.6	南风	
			第四次	35.3	100.8	62.4	1.7	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1	101.4	69.5	1.9	南风	阴
			第二次	32.6	101.3	67.8	1.7	南风	
			第三次	34.2	101.2	66.5	1.6	南风	
			第四次	35.3	100.8	62.3	1.8	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4.7	101.0	63.9	1.4	南风	阴
			第二次	35.0	100.9	63.1	1.3	南风	
			第三次	35.4	100.8	62.2	1.4	南风	
			第四次	35.3	100.8	62.3	1.8	南风	
1#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8	101.3	70.8	2.3	南风	阴	
		第二次	32.2	101.2	68.6	2.2	南风		
		第三次	33.8	101.1	67.4	2.1	南风		
		第四次	35.3	100.8	62.3	1.8	南风		
2025.07.09	2#下风向监控点	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8	101.3	70.5	1.8	南风	阴
			第二次	32.2	101.2	68.4	1.7	南风	
			第三次	33.8	101.1	67.0	1.6	南风	
			第四次	35.3	100.8	62.3	1.8	南风	
2025.07.09	2#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8	101.3	70.5	1.8	南风	阴
			第二次	32.2	101.2	68.4	1.7	南风	
			第三次	33.8	101.1	67.0	1.6	南风	
			第四次	35.3	100.8	62.3	1.8	南风	

2025.07.09	3#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34.5	100.8	64.5	1.7	南风	阴
			第四次	35.0	100.7	62.8	1.8	南风	
			第一次	30.8	101.3	70.2	1.9	南风	
			第二次	32.2	101.2	68.1	1.8	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三次	33.8	101.1	66.8	1.6	南风	阴
			第一次	30.8	101.3	70.2	1.9	南风	
			第二次	32.2	101.2	68.1	1.8	南风	
			第三次	34.5	100.8	64.2	1.6	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35.0	100.7	62.7	1.7	南风	阴
			第一次	30.8	101.3	70.3	1.8	南风	
			第二次	32.2	101.2	68.2	1.7	南风	
			第三次	33.8	101.1	66.9	1.6	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8	101.3	70.3	1.8	南风	阴
			第二次	32.2	101.2	68.2	1.7	南风	
			第三次	34.5	100.8	64.3	1.7	南风	
			第四次	35.0	100.7	62.6	1.8	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米)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6	100.8	64.2	1.3	南风	阴	
		第二次	34.8	100.7	63.4	1.3	南风		
		第三次	35.1	100.6	61.7	1.4	南风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5.07.08	颗粒物	第一次	0.104	0.129	0.114	0.124	0.132	1.0	达标
		第二次	0.097	0.114	0.132	0.119			
		第三次	0.095	0.127	0.122	0.1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0.58	0.68	0.67	0.68	4.0	达标
		第二次	0.45	0.57	0.66	0.68			
		第三次	0.43	0.61	0.61	0.66			
	锰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10 ⁻⁴	0.040	达标				
		第二次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第三次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第四次	/	<10	<10	<10				
2025.07.09	颗粒物	第一次	0.110	0.114	0.134	0.117	0.134	1.0	达标
		第二次	0.102	0.129	0.124	0.109			
		第三次	0.107	0.109	0.125	0.1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67	0.63	0.66	0.67	4.0	达标
		第二次	0.44	0.62	0.62	0.65			

2025.07.09	锰及其化合物	第三次	0.42	0.59	0.67	0.67	<2×10 ⁻⁴	0.040	达标	
		第一次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第二次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第三次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第四次	/	<10	<10	<10				
	执行标准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单位: mg/m ³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颗粒物	第一次	0.146	5	达标	
		第二次	0.148			
		第三次	0.134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22	6	达标	
		第一次	第 1 次	1.16	20	/
			第 2 次	1.29		
第 3 次	1.26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2025.07.08	第二次	1h 平均浓度值	第4次	1.19	6	达标
				第1次	1.13		
				第2次	1.09		
				第3次	1.11		
		第三次	一次浓度值	第3次	1.18	20	/
				第4次	1.15		
				1h 平均浓度值	1.09		
				第1次	1.03		
	第一次	一次浓度值	第2次	1.07	20	/	
			第3次	1.18			
			第4次	1.07			
			0.126				
2025.07.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0.136	5	达标	
				0.143			
				1h 平均浓度值			1.04
				第1次			1.08
第二次	一次浓度值	第2次	1.03	20	/		
		第3次	1.09				
		第4次	0.95				
		1h 平均浓度值	0.9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一次浓度值	第1次	0.97	6	达标
				20	/		

S#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04	6	达标	
		0.95			
		0.99			
		1.11			
	1h 平均浓度值	第1次	1.15	20	/
		第2次	1.13		
		第3次	1.08		
		第4次	1.10		
	第三次 一次浓度值	第1次	1.15	20	/
		第2次	1.13		
第3次		1.08			
第4次		1.10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颗粒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07.08	2#西南面厂界外	南风	1.3	阴
	3#东南面厂界外	南风	1.4	
	4#东北面厂界外	南风	1.4	

2025.07.09	2#西南面厂界外	南风	1.4	阴
	3#东南面厂界外	南风	1.5	
	4#东北面厂界外	南风	1.6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昼间) [dB(A)]	评价
		2025.07.08	2025.07.09		
1#	车间内	79	80	--	--
2#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59	63	70	达标
3#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57	62	65	达标
4#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64	61		达标
执行标准	①西南面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 ②东南面、东北面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5315 吨/年。氮氧化物不得大于 0.00323 吨/年。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 7-10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丙酮擦拭废气	有组织	2400	0.0924	1.5315
		无组织		0.7187	
	合计 (有组织+无组织)		0.8111		
	以 88.67%工况折算一二期工程满负荷丙酮擦拭工序排放量		0.9147		
喷漆晾干工序				0.065	
一二期工程合计				0.9797	

备注：①丙酮擦拭废气收集效率为 30%，处理效率为 70%，无组织排放总量 = (有组织排放总量 ÷ (1-处理效率) / 收集效率 * (1-收集效率%))；
②喷漆晾干工序排放量来自《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一期）竣工验收报告表》。

经计算，项目一二期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9797 吨/年，符合审批总量的控制要求。氮氧化物指标为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指标，本次验收不涉及。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钻孔、喷砂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3楼粗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钻孔废气喷砂工序废气首先经布袋除尘后再与3楼粗磨工序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经27米高排气筒（G2）有组织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27346。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2楼粗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25米高排气筒（G3）有组织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27347。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④丙酮擦洗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G4）有组织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27348。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⑤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⑥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标志牌编号为GF-13639。

⑦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危废标志牌编号为GF-13640。

此外，项目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及进行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表编号442000-2024-0558-L。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情况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钻孔、喷砂、3楼粗磨废气	颗粒物	钻孔、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3楼粗磨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27米排气筒(G2)有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排放口编号FQ-27346,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2楼粗磨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由1根25米排气筒(G3)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排放口编号FQ-27347,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丙酮擦拭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系统处理达标后由1根25米排气筒(G4)有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排放口编号FQ-27348,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锰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及浓水	pH值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至
		CODcr			

		BOD ₅	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标准	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NH ₃ -N				
	生产废水		pH 值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协议的较严者。	已落实,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化学需氧量			
			色度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声环境	1、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2、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 75~85dB(A) 的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西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2)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并,3)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措施,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叶腊石边角料、废金属壳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由广东省天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清洗剂包装物				
		金刚石废渣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废 RO 膜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布袋				
金属沉降粉尘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废渣	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丙酮桶				

	废抹布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 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 废活性炭 废离子树脂 线切割机废液 废过滤棉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漆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①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尽量减少垃圾渗滤液的产生，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垃圾渗滤液对土壤产生污染</p> <p>②源头控制：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厂区范围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防止污染物入渗进入地下水中；消除生产设备中的跑、冒、滴、漏现象</p> <p>③分区控制：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化学品存放区，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暂存区同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发生泄漏时可以截留在厂区内</p> <p>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对地表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措施达到一般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防渗技术要求</p> <p>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等，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措施要求，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处理即可</p>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厂区范围内地面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区独立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并且单独设置围堰，防风防雨，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液态化学品存放区独立设置，并且设置缓坡，防风防雨，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上述措施可防止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流出厂区影响外环境；项目厂区门口设置缓坡，防止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流出厂区影响外环境；厂区内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应急桶，当发生事故时，用于暂时储存产生的泄漏物或事故废水</p> <p>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情发生。应认真做好废气治理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p>	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进行了环保管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442000-2024-0558-L，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气抽排风系统及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

试用水印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及浓水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协议的较严者要求。

②钻孔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与3楼粗磨工序废气(工位收集)合并经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喷淋处理，分别经水喷淋处理后的废气汇合至同一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7米，设计风量1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27346。排放污染物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③2楼粗磨废气收集后由1根2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为2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27347，排放污染物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④丙酮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系统处理达标后由1根2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为1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27348，经处理后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⑤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⑥企业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2) 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并，3)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措施，项目厂界西南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广东省天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

⑧经计算，项目一二期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按满负荷工况折算后全厂排放总量为0.9797吨/年（含一期喷漆晾干工序排放量），符合审批总量小于1.5315吨/年的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做好重点区域防渗，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②按环评申报的内容规模组织生产，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4）0014 号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4UKH3L）：

报来的《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2-442000-04-05-44866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东经：113° 31' 30.010"，北纬：22° 40' 3.188"）。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扩建内容包括：1、扩建产品产能，新增生产 25 万支/年金刚石钻头，相应增加其配套生产设备；2、扩建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年，将原有线切割工艺技改为线切割/激光修整（外端面），同时调整产品尺寸，不新增原辅材料用量；3、新增废气治理设施，喷漆工序废气密闭收集经水帘

柜预处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金刚石钻头切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4、取消原环评[中（民）环建表【2019】0030号]二期建设内容。

扩建后项目整体用地面积 3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574.52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刚石复合片、金刚石钻头生产，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250 万片、金刚石钻头 25 万只。

扩建后整体生产工艺流程：

1、金刚石钻头生产工艺流程：

下料→车削→铣削→焊接→车削→焊接合金条→打磨→喷砂→焊接复合片→自来水清洗→打磨→喷砂→部分喷漆晾干→打码→包装。

2、金刚石复合片生产工艺流程：

（各种粒径人造金刚石→纯水清洗→混料）+（硬质合金→研磨→纯水清洗→烘干）→装入金属壳→真空处理→①；

叶腊石→钻孔→烘干→②；

（①+②+氯化钠压制成型）组合→合成→敲打去除金属壳和叶腊石外壳→喷砂→粗磨→线切割/激光修整（外端面）→研磨→自来水清洗→平面磨、外圆磨、倒角磨→自来水清洗→抛光→自来水清洗→丙酮擦洗→纯水清洗→烘干→检测→包装。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扩建后整体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970 吨/年，近期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纳污管道铺设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产生自来水清洗废水 (3600 吨/年)、纯水清洗废水 (1200 吨/年)、超声波清洗机废水 (60.84 吨/年)、磨床设备废水 (186.84 吨/年)、水帘柜废水 (12 吨/年) 等生产废水共计 4555.68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远期待纳污管道铺设完善后，通过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协议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丙酮擦洗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喷漆晾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钻孔、喷砂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3楼粗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2楼粗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金刚石钻头切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打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金刚石复合片切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打码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脱脂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钻孔、喷砂、3楼粗磨、2楼粗

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西南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扩建后项目整体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叶腊石边角料、废金属壳、清洗剂包装物、金刚石废渣、废水污泥、废 RO 膜、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金属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含油金属废渣、废丙酮桶、废抹布、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线切割机废液、含切削液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

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0.7715 吨/年。扩建后整体项目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1.5315 吨/年，氮氧化物不得大于 0.00323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民)环建表【2019】0030 号]及其验收文件执行。



附件 2：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说明

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说明

我司（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我司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批复）（中（民）环建表[2024]0014 号）、《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喷漆晾干废气治理工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44200700000036）。

项目扩建后的产能为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50 万片。我公司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2024 年 9 月 25 日，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扩建项目（一期）年产金刚石钻头 20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00 万片。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尚未验收规模产品品种进行调整，根据《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专家意见》，项目产品品种调整后项目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已验收规模 20 万支，未验收规模 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35 万片（已验收规模 200 万片，未验收规模 35 万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现项目二期年产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下表。

1、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表 1 项目（一期、二期）投资概况一览表

总投资概算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	所占比例	10.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65 万元	废气治理	140 万元	
	噪声防治	10 万元	固废处理	20 万元	
	绿化、生态	20 万元	其他	5 万元	

表2 产品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申报规模	实际投产及验收规模	扩建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项目一期已验收规模	本期验收规模(二期)	剩余规模
1	金刚石钻头	0	0	25万支/年	20万支/年	0	5万支/年
2	金刚石复合片	一期200万片/年; 二期195万片	一期部分 100万片/年	原扩建后总规模250万片/年,产品调整后规模235万片/年	200万片/年	0	35万片/年
3	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	/	产品调整后规模15万片/年	/	15万片/年	0

表3 建设项目验收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中(民)环建表[2019]0030号		扩建后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项目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二期)	剩余规模
		环评审批量	已验收数量				
1	人造金刚石颗粒	4.1t/a	2t/a	原扩建后总规模4t/a,产品调整后3.73t/a	3.2t/a	0	0.53t/a
2	硬质合金	70.9t/a	35t/a	70t/a	56t/a	4.2t/a	9.8t/a
3	金刚石磨料	30.4t/a	15t/a	30t/a	24t/a	1.8t/a	4.2t/a
4	叶腊石	303.8t/a	150t/a	200t/a	160t/a	12t/a	28t/a
5	氯化钠	7t/a	3.5t/a	7t/a	5.6t/a	0.42t/a	0.98t/a
6	金属壳	200万套/a	100万套/a	250万套/a	200万套/a	15万套/a	35万套/a
7	清洗剂	0.3t/a	0.1t/a	0.3t/a	0.24t/a	0.02t/a	0.04t/a
8	切削液	3t/a	1.5t/a	3t/a	2.4t/a	0.18t/a	0.42t/a
9	火花机油	1t/a	0.5t/a	0.5t/a	0.4t/a	0.03t/a	0.07t/a
10	丙酮	2t/a	1t/a	2t/a	1.6t/a	0.12t/a	0.28t/a
11	喷砂粉	30.4t/a	15t/a	30t/a	24t/a	1.8t/a	4.26t/a
12	氢气	0	0	1t/a	0.8t/a	0	0.2t/a
13	氢气	0	0	1t/a	0.8t/a	0	0.2t/a
14	氧气	0	0	1t/a	0.8t/a	0	0.2t/a
15	乙炔	0	0	1t/a	0.8t/a	0	0.2t/a
16	钻头体	0	0	25万个/a	20万个/a	0	5万个/a
17	锚杆体	0	0	25万个/a	20万个/a	0	5万个/a
18	金刚石复合片	0	0	200万片/a	160万片/a	0	40万片/a
19	合金条	0	0	2.1t/a	1.68t/a	0	0.42t/a
20	钢料	0	0	10t/a	8t/a	0	2t/a
21	焊料	0	0	2t/a	1.6t/a	0	0.4t/a
22	水性油漆	0	0	0.5t/a	0.4t/a	0	0.1t/a
23	机油	0	0	1t/a	0.8t/a	0.05t/a	0.15t/a

序号	原材料	中(民)环建表[2019]0030号		扩建后环 评审批规 模	一期项目验收 规模	本次验收 规模 (二期)	剩余规模
		环评审批量	已验收数 量				
24	柴油	1.37t/a	1.37t/a	1.37t/a	0	0	0
25	人造立方氮 化硼	0	0	产品调整 后 0.08t/a	0	0.08t/a	0
26	氮化钛	0	0	产品调整 后 0.08t/a	0	0.08t/a	0

表4 建设项目验收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中(民)环建表[2019]0030号		扩建后环 评审批规 模(台)	一期验收 规模(一 期)(台)	本次验 收规模 (二期) (台)	剩余规 模(台)
			审批量(台)	已验收数 量(台)				
1	六面顶压机	CS-VI	40	21	40	33	2	5
2	液压机	/	0	0	4	4	0	0
3	真空炉	SX2-15-8	5	3	5	5	0	0
4	真空脱脂炉	ZTZ-35*35*70	4	3	4	4	0	0
5	自动喷砂机	1315-8	5	2	8	5	0	3
6	电热烘箱	FD201-0, FD201-1	16	14	8	6	2	0
7	电热烤箱	/	0	0	2	2	0	0
8	干燥箱	JB-104-4, ZF-6050 DHG-914	74	59	68	68	0	0
9	卧轴距平面 磨床	M7130H,120L	8	8	8	4	4	0
10	外圆磨床	M1320E,120L	35	14	14	11	0	3
11	无心磨床	T1080B,120L	4	1	7	3	1	3
12	自动无心磨 床	Fx-18s,180L	2	1	1	1	0	0
13	研磨机	650MM	50	29	30	15	4	11
14	倒球磨床	RCA-300	3	2	3	2	0	1
15	数控外圆磨	MK1320	3	1	3	3	0	0
16	预倒角磨床	MBJ40-B2,180L	2	1	0	0	0	0
17	自动倒角磨 床	FX-0D-20CNC-3	8	4	11	11	0	0
18	数控倒圆弧	FX-0D-20CNC-2	5	4	4	1	2	1
19	电火花磨刀 机	MD251	5	5	8	8	0	0
20	手摇磨床	M618	3	3	2	2	0	0
21	镜面抛光机	JG-B,30L	60	40	50	50	0	0
22	磨削过滤机	/	0	0	1	1	0	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中(民)环建表[2019]0030号		扩建后环评审批规模(台)	一期验收规模(一期)(台)	本次验收规模(二期)(台)	剩余规模(台)
			审批量(台)	已验收数量(台)				
23	激光减薄	/	0	0	8	8	0	0
24	线切割机	NHT7720	100	100	45	45	0	0
25	激光机	ICM40	5	4	12	2	0	10
26	自动粉末压机	20T	4	2	4	3	0	1
27	超声波清洗机	0.66m*0.5m*0.45m/0.15立方	10	7	13	6	0	7
28	超声波分散设备	/	0	0	7	3	1	3
29	纯水处理机	EDI	2	1	2	2	0	0
30	三维涡流混料机	TD-2	10	5	8	8	0	0
31	双柱式单缸液压机	Y31-10	6	3	3	3	0	0
32	立式台钻	TZ-32	2	2	2	2	0	0
33	车床	CD6240A	1	1	3	3	0	0
34	CNC加工中心	/	0	0	3	2	0	1
35	摇臂铣床	/	0	0	2	1	0	1
36	检测设备	/	15	10	20	2	0	18
37	显微镜	/	15	15	20	20	0	0
38	电风筒	/	10	10	10	10	0	0
39	行车	7.5吨/15吨	4	4	6	6	0	0
40	备用发电机	250KW	1	1	1	0	0	0
41	空压机	CS-75、CS-37	3	2	4	4	0	0
42	抽风机	/	5	2	5	5	0	0
43	负压风机	/	5	2	10	10	0	0
44	高频焊机	/	0	0	5	4	0	1
45	电焊机	/	0	0	1	1	0	0
46	激光焊接机	/	0	0	5	4	0	1
47	激光成型机	/	0	0	19	16	3	0
48	马弗炉	/	0	0	6	2	0	4
49	三温炉	/	0	0	10	5	1	4
50	电阻炉	/	0	0	5	5	0	0

注：备用发电机于2020年9月已验收，本次不再验收。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一	4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4574.52m ² (1 层 3792.85m ² , 2-4 层每层 3593.89m ²), 1 层为六面顶压机车间、真空处理车间、氯化钠压制车间、叶腊石钻孔车间、喷漆房, 2 层为清洗车间、粗磨、平面磨、外圆磨、倒角磨、研磨、线切割车间, 3 层为金刚石清洗车间、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 4 层为办公室和备用仓库	4 层框架结构, 总建筑面积 14574.52m ² (1 层 3792.85m ² , 2-4 层每层 3593.89m ²), 1 层为六面顶压机车间、真空处理车间、氯化钠压制车间、叶腊石钻孔车间、喷漆房, 2 层为清洗车间、粗磨、平面磨、外圆磨、倒角磨、研磨、线切割车间, 3 层为金刚石清洗车间、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 4 层为办公室和备用仓库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一的 4F	位于厂房一的 4F	不变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环保工程	排水及废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不变
		近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远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近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远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不变
	钻孔及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与 3 楼的粗磨废气汇集, 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钻孔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与 3 楼粗磨工序废气(工位收集)合并经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喷淋处理, 分别经水喷淋处理后的废气汇集至同一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基本一致	
	2 楼粗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楼粗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丙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丙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验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喷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 经干式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一期已验收, 本次验收不涉及	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变化情况
				一致
		金刚石钻头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金刚石钻头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金刚石复合片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	金刚石复合片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期已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不变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期已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不变
		打码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期已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不变
		脱脂废气无组织排放	脱脂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委托给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委托给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不变
		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不变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噪声治理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不变

2、项目（一期、二期）给排水情况

扩建后项目（一期、二期）用水及排水情况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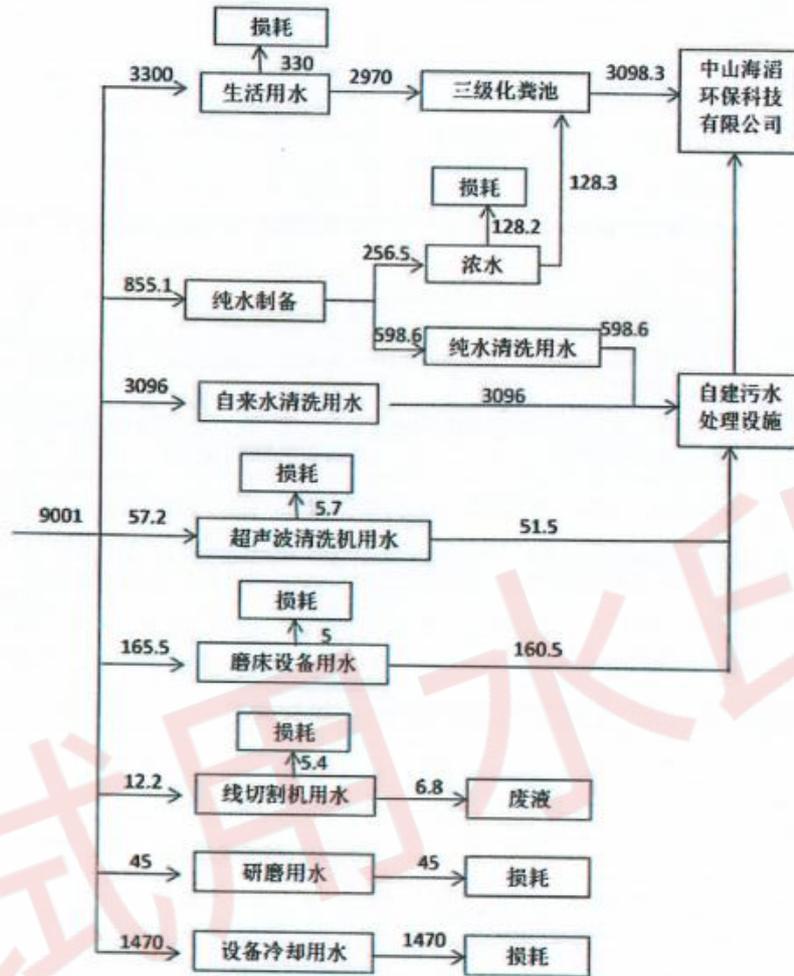


图1 扩建后项目（一期、二期）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3、项目（二期）能耗情况

扩建后项目（二期）用电量约为2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4、项目（二期）固体废物情况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叶腊石边角料、废金属壳产生量约为3.6t/a；②清洗剂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001t/a；③金刚石废渣产生量约为0.9t/a；④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为0.2t/a；⑤废RO膜，产生量约为0.015t/a；⑥布袋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0.05t/a；⑦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05t/a；⑧金属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0.1t/a。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广东省天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危险废物

表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含油金属废渣	HW08	900-249-08	0.2
2	废丙酮桶	HW49	900-041-49	0.001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2
4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05
5	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12
6	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18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8	废离子树脂	HW13	900-015-13	0.002
9	线切割机废液	HW08	900-249-08	0.4

处置方式：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附件 3：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在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主要从事金刚石钻头和金刚石复合片的生产，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一期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60 万元。扩建后项目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50 万片。本次验收项目（一期）规模为年产金刚石钻头 20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00 万片。

一期项目员工有 27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一	4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4574.52m ² （1 层 3792.85m ² ，2-4 层每层 3593.89m ² ），1 层为六面顶压机车间、真空处理车间、氯化钠压制车间、叶腊石钻孔车间、喷漆房，2 层为清洗车间、粗磨、平面磨、外圆磨、倒角磨、研磨、线切割车间，3 层为金刚石清洗车间、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4 层为办公室和备用仓库	4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4574.52m ² （1 层 3792.85m ² ，2-4 层每层 3593.89m ² ），1 层为六面顶压机车间、真空处理车间、氯化钠压制车间、叶腊石钻孔车间、喷漆房，2 层为清洗车间、粗磨、平面磨、外圆磨、倒角磨、研磨、线切割车间，3 层为金刚石清洗车间、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4 层为办公室和备用仓库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一的 4F	位于厂房一的 4F	不变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不变

孔开军 郭少 李海峰 陈嘉翰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不变
		近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远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近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远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不变
	废气处理	钻孔及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3楼的粗磨废气汇合，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钻孔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与3楼粗磨工序废气（工位收集）合并经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喷淋处理，分别经水喷淋处理后的废气汇合至同一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	基本一致
		2楼粗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2楼粗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丙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丙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
		喷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经干式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经干式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一致
		金刚石钻头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金刚石钻头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金刚石复合片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	金刚石复合片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打码废气无组织排放	打码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脱脂废气无组织排放	脱脂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委托给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委托给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不变	

孔列军 蔡嘉敏 孙华 董海峰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变化情况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噪声治理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不变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395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3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民）环建表[2019]0030号），当时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为两期，一期工程年产金刚石复合片200万片，二期工程年产金刚石复合片195万片。实际项目只有一期部分投产，投产规模为年产金刚石复合片100万片。

2020年9月，企业完成了已投产的一期部分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金刚石复合片100万片。

2024年03月，企业委托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3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民）环建表[2024]0014号）。另喷漆晾干工艺废气治理工艺发生了改变，企业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申报的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高效漆雾过滤器（湿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改建为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高效漆雾过滤器（干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改建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2444200700000036），改建后项目不再产生水帘柜废水和漆渣，产生废过滤棉及漆罐。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是在原项目审批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进行的扩建，扩建的同时调整了产品金刚石复合片的尺寸，扩建后企业计划产能为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250万片。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395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申报的二期工程企业已取消不再建设。

2024年06月17日，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2000MA4W4UKH3L001Y。

孔祥 李少 蔡嘉敏 董国峰

一期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07 月 10 日，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

3、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 26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即扩建后年产金刚石钻头 20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00 万片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本次申报与验收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2 验收产品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申报规模	实际投产及验收规模	扩建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本期验收规模（一期）	剩余规模
1	金刚石钻头	0	0	25 万支/年	20 万支/年	5 万支/年
2	金刚石复合片	一期 200 万片/年； 二期 195 万片	一期部分 100 万片/年	在一期基础上增加 50 万片/年 （取消原二期，扩建后总规模 250 万片/年）	200 万片/年	50 万片/年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原材料	中（民）环建表[2019]0030号审批量	已验收数量	扩建后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剩余规模
1	人造金刚石颗粒	4.1t/a	2t/a	4t/a	3.2t/a	0.8t/a
2	硬质合金	70.9t/a	35t/a	70t/a	56t/a	14t/a
3	金刚石磨料	30.4t/a	15t/a	30t/a	24t/a	6t/a
4	叶腊石	303.8t/a	150t/a	200t/a	160t/a	40t/a
5	氯化钠	7t/a	3.5t/a	7t/a	5.6t/a	1.4t/a
6	金属壳	200 万套/a	100 万套/a	250 万套/a	200 万套/a	50 万套/a
7	清洗剂	0.3t/a	0.1t/a	0.3t/a	0.24t/a	0.06t/a
8	切削液	3t/a	1.5t/a	3t/a	2.4t/a	0.6t/a
9	火花机油	1t/a	0.5t/a	0.5t/a	0.4t/a	0.1t/a
10	丙酮	2t/a	1t/a	2t/a	1.6t/a	0.4t/a
11	喷砂粉	30.4t/a	15t/a	30t/a	24t/a	6t/a
12	氮气	0	0	1t/a	0.8t/a	0.2t/a

孔列军 蔡敏 蔡敏 蔡敏

序号	原材料	中(民)环建表[2019]0030号审批量	已验收数量	扩建后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剩余规模
13	氢气	0	0	1t/a	0.8t/a	0.2t/a
14	氧气	0	0	1t/a	0.8t/a	0.2t/a
15	乙炔	0	0	1t/a	0.8t/a	0.2t/a
16	钻头体	0	0	25万个/a	20万个/a	5万个/a
17	锚杆体	0	0	25万个/a	20万个/a	5万个/a
18	金刚石复合片	0	0	200万片/a	160万片/a	40万片/a
19	合金条	0	0	2.1t/a	1.68t/a	0.42t/a
20	钢料	0	0	10t/a	8t/a	2t/a
21	焊料	0	0	2t/a	1.6t/a	0.4t/a
22	水性油漆	0	0	0.5t/a	0.4t/a	0.1t/a
23	机油	0	0	1t/a	0.8t/a	0.2t/a
24	柴油	1.37t/a	1.37t/a	1.37t/a	0	0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4 验收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中(民)环建表[2019]0030号审批量(台)	已验收数量(台)	扩建后环评审批规模(台)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台)	剩余规模(台)
1	六面顶压机	CS-VI	40	21	40	33	7
2	液压机	/	0	0	4	4	0
3	真空炉	SX2-15-8	5	3	5	5	0
4	真空脱脂炉	ZTZ-35*35*70	4	3	4	4	0
5	自动喷砂机	1315-8	5	2	8	5	3
6	电热烘箱	FD201-0、FD201-1	16	14	8	6	2
7	电热烤箱	/	0	0	2	2	0
8	干燥箱	JB-104-4、ZF-6050 DHG-914	74	59	68	68	0
9	卧轴距平面磨床	M7130H,120L	8	8	8	4	4
10	外圆磨床	M1320E,120L	35	14	14	11	3
11	无心磨床	T1080B,120L	4	1	7	3	4
12	自动无心磨床	Fx-18s,180L	2	1	1	1	0
13	研磨机	650MM	50	29	30	15	15

孔列军 李峰 蔡嘉敏 李国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中(民)环建表[2019]0030号审批量(台)	已验收数量(台)	扩建后环评审批规模(台)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台)	剩余规模(台)
14	倒球磨床	RCA-300	3	2	3	2	1
15	数控外圆磨	MK1320	3	1	3	3	0
16	预倒角磨床	MBJ40-B2,180L	2	1	0	0	0
17	自动倒角磨床	FX-0D-20CNC-3	8	4	11	11	0
18	数控倒圆弧	FX-0D-20CNC-2	5	4	4	1	3
19	电火花磨刀机	MD25I	5	5	8	8	0
20	手摇磨床	M618	3	3	2	2	0
21	镜面抛光机	JG-B,30L	60	40	50	50	0
22	磨削过滤机	/	0	0	1	1	0
23	激光减薄	/	0	0	8	8	0
24	线切割机	NHT7720	100	100	45	45	0
25	激光机	ICM40	5	4	12	2	10
26	自动粉末压机	20T	4	2	4	3	1
27	超声波清洗机	0.66m*0.5m*0.45m/0.15立方	10	7	13	6	7
28	超声波分散设备	/	0	0	7	3	4
29	纯水处理机	EDI	2	1	2	2	0
30	三维涡流混料机	TD-2	10	5	8	8	0
31	双柱式单缸液压机	Y31-10	6	3	3	3	0
32	立式台钻	TZ-32	2	2	2	2	0
33	车床	CD6240A	1	1	3	3	0
34	CNC加工中心	/	0	0	3	2	1
35	摇臂铣床	/	0	0	2	1	1
36	检测设备	/	15	10	20	2	18
37	显微镜	/	15	15	20	20	0
38	电风筒	/	10	10	10	10	0
39	行车	7.5吨/15吨	4	4	6	6	0
40	备用发电机	250KW	1	1	1	0	0
41	空压机	CS-75、CS-37	3	2	4	4	0

孔列军 蔡嘉敏 孙华 董海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中(民)环建表[2019]0030号审批量(台)	已验收数量(台)	扩建后环评审批规模(台)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台)	剩余规模(台)
42	抽风机	/	5	2	5	5	0
43	负压风机	/	5	2	10	10	0
44	高频焊机	/	0	0	5	4	1
45	电焊机	/	0	0	1	1	0
46	激光焊接机	/	0	0	5	4	1
47	激光成型机	/	0	0	19	16	3
48	马弗炉	/	0	0	6	2	4
49	三温炉	/	0	0	10	5	5
50	电阻炉	/	0	0	5	5	0

注：备用发电机于2020年9月已验收，本次不再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钻孔及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3楼的粗磨废气汇合，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现钻孔及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3楼的粗磨废气汇合，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项。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和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二）废气

1、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2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FQ-010015；

2、钻孔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与3楼粗磨工序废气（工位收集）合并

孔引军 苏嘉敏 李母峰

经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喷淋处理，分别经水喷淋处理后的废气汇合至同一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排放口编号FQ-27346；

3、2楼粗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条2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FQ-27347；

4、丙酮擦洗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2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FQ-27348；

5、打磨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金刚石复合片切割工序废气、打码工序废气以及脱脂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1.25吨/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叶腊石边角料、废金属壳产生量约为48t/a；清洗剂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002t/a；金刚石废渣产生量约为12t/a；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为2.66t/a；废RO膜，产生量约为0.02t/a；布袋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2.2t/a；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4t/a；金属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4.47t/a。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广东省天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含油金属废渣产生量约为2.8t/a；废丙酮桶产生量约为0.01t/a；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2t/a；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056t/a；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1.56t/a；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2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7.6t/a；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0.02t/a；线切割机废液产生量约为5.47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2t/a；含切削液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5.4t/a；漆罐产生量约为0.02t/a。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张军 廖素娟 李华 曹海峰

根据《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民）环建表[2024]0014 号），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民）环建表[2024]0014 号），项目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民）环建表[2024]0014 号），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和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协议中的较严者。

2、废气

(1)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喷漆晾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3.6%和 58.5%；钻孔、喷砂、3 楼粗磨工序废气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 96.3%；丙酮擦洗工序废气二甲苯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75.5%，满足设计指标。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西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4、固体废物

孔升军 郭少 蔡静敏 董母峰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及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不外排。

2、废气

(1)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项目钻孔、喷砂、3楼粗磨、2楼粗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丙酮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西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要求。

孔列军 蔡嘉敏 孙华 董海峰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民）环建表[2024]0014 号），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5315 吨/年、氮氧化物不得大于 0.00323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2103 吨/年，以 86.25%工况折算排放总量为 0.2438 吨/年，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为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指标，本次验收不涉及。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亦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持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做好分区和标识，建立完善的固废台账，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运、处置等管理措施。

刘宇新 蔡敏 曹海峰

八、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孔利军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REDACTED]	[REDACTED]	孔利军
李永华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REDACTED]	李永华
董海锋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REDACTED]	董海锋
蔡素敏	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	[REDACTED]	[REDACTED]	蔡素敏

附件 4：生活污水说明

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交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 5：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说明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单位建设的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特此说明！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已投入试运行,其生产及配套设备已投入试运行,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7：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节选）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
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

试用水印

建设单位：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6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调整前后项目建设情况	2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7
4.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20
5. 调整前后项目情况变化分析	40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分析	49
7. 结论	52
历史环保手续情况	53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3
附件 2：《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喷漆晾干废气治理工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44200700000036）	60
附件 3：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1
附件 4：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的函	66
附件 5：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噪声、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70
附件 6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9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论证报告

1. 项目概况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46号（中心位置N22°40'3.188"，E113°31'30.010"），主要从事金刚石钻头和金刚石复合片的生产。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395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3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民）环建表[2019]0030号），当时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为两期，一期工程年产金刚石复合片200万片，二期工程年产金刚石复合片195万片。实际项目只有一期部分投产，投产规模为年产金刚石复合片100万片。

2020年9月，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已投产的一期部分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金刚石复合片100万片。

2024年03月，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3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民）环建表[2024]0014号）。另喷漆晾干工艺废气治理工艺发生了改变，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申报的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高效漆雾过滤器（湿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组织排放，改建为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高效漆雾过滤器（干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组织排放，改建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2444200700000036）。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是在原项目审批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进行的扩建，扩建的同时调整了产品金刚石复合片的尺寸，扩建后项目产能为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250万片。项目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一期）

验收内容为年产金刚石钻头 20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00 万片，尚未验收规模为金刚石钻头 5 万支/年、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年。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决定对尚未验收规模产品品种进行调整，减少金刚石复合片 15 万片/年，新增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年。

项目调整内容为：项目原有金刚石复合片年产 250 万片（已验收规模 200 万片，未验收规模 50 万片）调整为 235 万片（已验收规模 200 万片，未验收规模 35 万片），新增年产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生产设备和其他生产内容不变。调整后项目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已验收规模 20 万支，未验收规模 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35 万片（已验收规模 200 万片，未验收规模 35 万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新增）。

项目调整内容均属于厂内调整，调整前后厂区选址不变、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不变、生产布局位置不变，废气收集方式不变，排放口位置不变，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不变，废水排放量不变，不新增废气和废水排放口。

现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表 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证情况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民）环建表[2019]0030 号	项目一期部分已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100 万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2000MA4W4UKH3L001Y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民）环建表[2024]0014 号	项目一期已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金刚石钻头 20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00 万片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喷漆晾干废气治理工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44420070000036		

2. 调整前后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喷漆晾干废气治理工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提供的资料等，项目调整前

后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 调整改造前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整改前项目	整改后项目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一	4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4574.52m ² （1层3792.85m ² ，2-4层每层3593.89m ² ），1层为六面顶压机车间、真空处理车间、氯化钠压制车间、叶腊石钻孔车间、喷漆房，2层为清洗车间、粗磨、平面磨、外圆磨、倒角磨、研磨、线切割车间，3层为金刚石清洗车间、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4层为办公室和备用仓库	4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4574.52m ² （1层3792.85m ² ，2-4层每层3593.89m ² ），1层为六面顶压机车间、真空处理车间、氯化钠压制车间、叶腊石钻孔车间、喷漆房，2层为清洗车间、粗磨、平面磨、外圆磨、倒角磨、研磨、线切割车间，3层为金刚石清洗车间、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4层为办公室和备用仓库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一的4F	位于厂房一的4F	不变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环保工程	水系及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不变
		近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远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近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远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不变
	废气处理	钻孔及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3楼的粗磨废气汇合，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钻孔及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3楼的粗磨废气汇合，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2楼粗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2楼粗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丙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丙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整改前项目	整改后项目	变化情况	
		喷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经干式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经干式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不变	
		金刚石钻头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金刚石钻头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复合片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	复合片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打码废气无组织排放	打码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脱脂废气无组织排放	脱脂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	投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增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一般固废：委托给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委托给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不变
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不变		
噪声治理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不变		

2.1 主要产品产量

表3 调整改造前后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调整前环评年产量	调整后年产量	调整前后增减量
1	金刚石钻头	25万支 (已验收规模20万支, 未验收规模5万支)	25万支 (已验收规模20万支, 未验收规模5万支)	不变
2	金刚石复合片	250万片 (已验收规模200万片, 未验收规模50万片)	235万片 (已验收规模200万片, 未验收规模35万片)	-15万片
3	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0	15万片	+15万片

2.2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4 调整改造前后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调整改造前			调整改造后			调整改造前后增减量
		环评年用量	已验收年用量	未验收年用量	总用量	已验收年用量	未验收年用量	
1	人造金刚石颗粒	4t/a	3.2t/a	0.8t/a	3.73t/a	3.2t/a	0.53t/a	-0.27t/a
2	硬质合金	70t/a	56t/a	14t/a	70t/a	56t/a	14t/a	不变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不变。	否

综上，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本项目属于非重大变动情形。

7. 结论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46号（中心位置N22°40′3.188″，E113°31′30.010″），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项目决定对尚未验收规模产品品种进行调整，项目调整内容为：项目原有金刚石复合片年产250万片（已验收规模200万片，未验收规模50万片）调整为235万片（已验收规模200万片，未验收规模35万片），新增年产立方氮化硼复合片15万片，生产设备和其他生产内容不变。调整后项目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已验收规模20万支，未验收规模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235万片（已验收规模200万片，未验收规模35万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15万片（新增）。项目调整内容均属于厂内调整，调整前后厂区选址不变、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不变，生产布局位置不变，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排放口位置不变，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不变，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增加0.0001t/a，颗粒物排放量增加约0.006%（小于10%），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废水排放量减少（纯水制作浓水减少0.045吨/年，生产废水减少0.44吨/年，废水转移处理），不新增废气和废水排放口，排气筒数量与高度不变，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不变。

综上，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附件 8: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专家意见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论证报告专家意见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山市民众街道主持召开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2 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 与会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 审阅了相关资料, 经过认真质询与讨论, 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中心位置 N22° 40' 3.188", E113° 31' 30.010"), 主要从事金刚石钻头和金刚石复合片的生产。

根据《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扩建后项目产能为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50 万片。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一期)验收内容为年产金刚石钻头 20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00 万片, 尚未验收规模为金刚石钻头 5 万支/年、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年。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 公司决定对尚未验收规模产品品种进行调整, 减少金刚石复合片 15 万片/年, 新增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年。

项目调整内容为: 项目原有金刚石复合片年产 250 万片(已验收规模 200 万片, 未验收规模 50 万片)调整为 235 万片(已验收规模 200 万片, 未验收规模 35 万片), 新增年产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 生产设备和其他生产内容不变。调整后项目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已验收规模 20 万支, 未验收规模 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35 万片(已验收规模 200 万片, 未验收规模 35 万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新增)。

项目调整内容均属于厂内调整, 调整前后厂区选址不变、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不变, 生产布局位置不变,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排放口位置不变, 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不变, 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001t/a, 颗粒物排放量增加约 0.006% (小于 10%), 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废水排放量减少(纯水制作浓水减少 0.045 吨/年, 生产废水减少 0.44 吨/年, 废水转移处理), 不新增废气和废水

1. 李华 董海峰

排放口，排气筒数量与高度不变，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不变。

二、项目的变化情况

项目产品金刚石复合片减少 15 万片/年，新增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年；项目原材料人造金刚石颗粒减少 0.27 吨/年，新增人造立方氮化硼 0.08 吨/年和氮化钛 0.08 吨/年，其他原辅材料不变；厂区选址不变、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不变，生产设备不变，生产布局位置不变，项目废气和废水污染物种类不变，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001t/a，颗粒物排放量增加约 0.006%（小于 10%），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废水排放量减少（纯水制作浓水减少 0.045 吨/年，生产废水减少 0.44 吨/年，废水转移处理）；项目新增投料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不变。

三、《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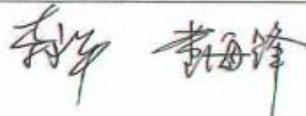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减少金刚石复合片 15 万片/年，新增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年，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项目废水转移处理，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中山市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中山市城市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中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民众站）日均值数据》，民众站 PM_{10}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_{2.5}$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否

2

郭 莉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001t/a, 颗粒物排放量增加约 0.006% (小于 10%), 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项目废水转移处理。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地址不变, 总平面布置不变。	否
生产工艺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污染物种类不变 (调整前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调整后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中山市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 年中山市城市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根据《中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民众站) 日均值数据》, 民众站 PM ₁₀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_{2.5}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001t/a, 颗粒物排放量增加约 0.006% (小于 10%), 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项目废水转移处理。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转移处理, 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001t/a, 颗粒物排放量增加约 0.006% (小于 10%), 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项目废水产生量减少 (纯水制作浓水减少 0.045 吨/年, 生产废水减少 0.44 吨/年), 项目废水转移处理。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001t/a, 颗粒物排放量增加约	否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0.006% (小于 10%), 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项目污染物种类不变 (调整前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调整后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根据《中山市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 年中山市城市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根据《中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民众站) 日均值数据》, 民众站 PM_{10}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_{2.5}$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001t/a, 颗粒物排放量增加约 0.006% (小于 10%), 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项目废水转移处理。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项目废水转移处理, 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001t/a, 颗粒物排放量增加约 0.006% (小于 10%), 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项目废水产生量减少 (纯水制作浓水减少 0.045 吨/年, 生产废水减少 0.44 吨/年), 项目废水转移处理。	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001t/a, 颗粒物排放量增加约 0.006% (小于 10%), 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否

4 李华 李华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没有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转移处理。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没有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不变。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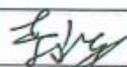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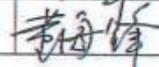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本项目属于非重大变动情形。

四、结论

专家组认真仔细审阅了“论证报告”，认为“论证报告”对“项目”环评、环评批复情况，以及“项目”变动情况介绍较清晰，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认为，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附：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专家名单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永华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董海锋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附件 9：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07 月 09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7-08	金刚石复合片	6667 片	6000 片	90%
	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500 片	450 片	90%
2025-07-09	金刚石复合片	6667 片	5800 片	87%
	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500 片	460 片	92%

注：①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实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

特此说明。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0 日

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污水处理方）：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污水排放方）：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污水处理方）：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污水排放方）：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生活污水排放和生活污水处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与生活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污水排放量地址

乙方生产经营生活污水排放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东沙路 46 号

第二条 生活污水申报种类、生活污水水质和排污量

(一) 甲乙双方确认的生活污水种类及水质指标要求（见下表）

指标 种类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PH	苯胺类
生活类污水	≤250	≤150	≤200	≤25	≤40	6-9	≤1.5

上述标准如遇国家法规政策等变化需要调整的，乙方必须执行调整后的标准。乙方同意甲方任何时候以抽样或其他方式检测乙方所送生活污水是否超标。当乙方生活污水的任何一项指标超过确认的范围，乙方应及时采取适当的方法在排放生活污水前达到双方约定的水质范围，上述指标以甲方抽查或检测的结果为准。如对甲方抽查结果有异议，双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异议期内，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生活污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生活污水种类的确定

乙方申报的生活污水量及种类为：

1. 生活类生活污水：宿舍、洗手间、饭堂
2. 乙方所申报的生活污水中不得含有重金属、危化品成分、废酸、废碱等成分。

(三) 乙方申报生活污水排放量如下：

1. 乙方申报委托甲方处理的生活污水量以环保审批为准；

第三条 生活污水排放量处理合同期限和方式

(一) 生活污水排放处理合同期限：2025年8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合同期满，重新签订。

(二) 乙方通过槽罐车方式或其他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运输工具将约定水质生活污水排放至甲方指定的生活污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的运输费等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 乙方须在自身厂房内的生活污水收集池中设置生活污水收集池，生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生活污水排放水质后方可排入甲方污收集池。

第四条 生活污水排放计量、价格、指标超标情况及费用结算方式

(一) 生活污水排放计量

1. 由乙方专车外运转移方式排水的, 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甲方厂内的地磅称量数计量。乙方年排放量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申报量, 超出部分, 甲方结合我企业环评量实际情况再商议接收或有权停止接收生活污水。

(二) 生活污水处理价格

1. 自合同签订起, 乙方需支付每月甲方生活污水处理费 **605 元 (陆佰零伍元)**。
2. 由于市场物价、人工变化、环保政策调整排污标准提高以及相应设备的升级换代等因素导致甲方生活污水处理成本增加,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调整生活污水处理价格, 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不同意,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费含增值税)

(三) 生活污水指标超标情况

1. 乙方承诺委托甲方处理的生活污水指标不超过本次合同约定的指标要求, 若乙方排放的生活污水浓度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指标, 甲方有权决定不予接受排放。

2. 乙方需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处理生活污水的时间, 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水样检测, 水质指标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生活污水种类和水质标准时, 由乙方安排封闭式运输车辆进行外运转移处理。生活污水水质指标任何一项超过排放标准时, 甲方有权决定不予接收处理。

(四) 生活污水处理费用结算方式

1. 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以确定的生活污水种类的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与其对应的每立方的生活污水处理费的乘积作为当月生活污水处理费结算。当月产生外运生活污水量的, 甲方根据磅单数量采用月统计, 并于当月底派送该月《污水缴费通知单》至乙方, 如乙方在收到《污水缴费通知单》3 天内不提出异议则视为确认, 没超额的不再产生费用, 超额的超额部份乙方须在次月 25 日前向甲方足额交付生活污水处理费。

2. 交费方式: 银行转帐。

3. 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生活污水处理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该期实际所收全部款项的发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交纳生活污水处理费。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凭工作证随时登记进入乙方生产现场了解生产情况,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排污量、生活污水种类、水质及指定的排污范围进行排放, 以及进行日常抄表工作, 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排污量、生产用水种类、生活污水种类、水质及指定的排污范围进行排放, 不得用双方约定的生产计量水表以外的水源进行生产排污。如有特殊需要, 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 如乙方需要变更工艺或引入其他与合同约定不同的生活污水生产工艺, 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与甲方协商确定该工艺生活污水能否进入甲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并确定水量水质及生活污水处理费等, 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后, 乙方方可生产和排放生活污水。如乙方擅自变更或引入其他排放生活污水的生产工艺生产排放生活污水进入甲方生活污水管网, 则按第六条第(六)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如遇突发事件,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和支持甲方对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如甲方水管破裂、渗漏、设备故障、停电等及其他突发事件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生活污水,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不可抗力、公共利益、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接收乙方生活污水, 使乙方受到损失的,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及对乙方按量按指标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造成环保处罚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属乙方超排导致甲方环保处罚的,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乙方生活污水排放不正常, 有权要求乙方排水人员整改清理, 如乙方不按要求整改视为违约, 甲方可终止乙方排放生活污水直至乙方按要求整改完毕,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生活污水处理费的, 每逾期一天按实际欠费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全部欠款(含违约金)付清为止。

(五)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生产, 不同种类生活污水不能相互混排。不同种类生产用水不能相互混用,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改变合同约定的排污量、生活污水种类、水质、指定的排污范围进行生活污水排放, 或不同种类水种

混用、混排，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且甲方有权视事态严重情况拒绝接收乙方生活污水，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年度生活污水处理费总额 100% 的违约金，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须负责赔偿。

(六)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接受本企业生产以外的生活污水和乙方擅自变更工艺或引入其他排放生活污水的生产工艺生活污水进入甲方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排污，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补交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乙方在该年度生活污水处理费总额 100% 的违约金。

(七)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生活污水设施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附则

(一) 合同期内如需要修改条款或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合同生活污水处理期满，乙方需甲方继续处理的，应在期满前 30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因此支出必要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海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大道5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中山港口支行

开户账号：9550880229116800180

法定代表人：[手印]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1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梁少芳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8日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污水处理方）：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污水排放方）：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污水处理方）：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污水排放方）：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和污水处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与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污水排放量地址

乙方生产经营污水排放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东沙路 46 号

第二条 污水申报种类、污水水质和排污量

(一) 甲乙双方确认的污水种类及水质指标要求（见下表）：

指标 种类	CODcr (mg/L)	LAS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PH	苯胺类 (mg/L)
一般工业污水	≤150	≤15	≤50	≤30	≤30	≤30	6-9	≤1.5

上述标准如遇国家法规政策等变化需要调整的，乙方必须执行调整后的标准。乙方同意甲方任何时候以抽样或其他方式检测乙方所送污水是否超标。当乙方污水的任何一项指标超过确认的范围，乙方应及时采取适当的方法在排放污水前达到双方约定的水质范围，上述指标以甲方抽查或检测的结果为准。如对甲方抽查结果有异议，双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异议期内，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污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 污水种类的确定

乙方申报的污水量及种类为：

- 乙方申报委托甲方处理的污水量以环保审批为准；
- 申报的污水种类为一般工业污水

第三条 污水排放处理合同期限和方式

(一) 污水排放处理合同期限：2025年8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合同期满，重新签订。

(二) 乙方通过槽罐车方式或其他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运输工具将约定水质的污水排放至甲方指定的污水收集池，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预处理：乙方须在自身厂房内的污水收集池中设置，对拟排放的污水进行“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工艺处理后，乙方环评批

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的污水排放水质。并做好污水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再通过槽罐车运输方式排放至甲方指定的污水收集池。

第四条 污水排放计量、价格、指标超标情况及费用结算方式

(一) 污水排放计量

1. 由乙方专车外运转移方式排水的，污水排放量以甲方厂内的地磅称量数计量。乙方年排放量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申报量，超出部分，甲方结合我企业环评量实际情况再商议接收或有权停止接收污水。

(二) 污水处理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污水种类和水质标准确定单价如下：

1. 一般污水处理单价为：11元/立方米。

2. 乙方承诺保证排放到甲方污水收集管网的污水指标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要求，若乙方排放的污水浓度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甲方有权决定不予接受排放；经商议甲方同意有能力调剂排放的，则乙方同意按以下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的总氮、氨氮浓度在合同约定 100-120% (含 120%)，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20-140% (含 140%)，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8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40-160% (含 160%)，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1.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60-180% (含 180%)，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1.6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80-200% (含 200%)，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以此类推，最高不得超出 300%。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的 CODcr、SS、苯胺类 浓度在合同约定 100-150% (含 150%)，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1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50-200% (含 200%)，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以此类推，最高不得超出 300%。若以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指标超标，则以最高的超标单价计算污水处理费。

3. 由于市场物价、人工变化、环保政策调整排污标准提高以及相应设备的升级换代等因素导致甲方污水处理成本增加，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调整污水处理价格，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不同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污水处理费含增值税以及污水达标排放税)

(三) 污水指标超标情况

1. 乙方承诺委托甲方处理的污水指标不超过本次合同约定的指标要求，若乙方排放的污水浓度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指标，甲方有权决定不予接受排放。

上海



环保

环保

专用章

2. 乙方需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处理污水的时间, 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水样检测, 水质指标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 (一) 款污水种类和水质标准时, 由乙方安排封闭式运输专用车辆进行外运转移处理。污水水质指标任何一项超过排放标准时, 甲方有权决定不予接收处理。

(四) 污水处理费用结算方式

1. 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以确定的污水种类的污水排放总量与其对应的每立方的污水处理费的乘积作为当月污水处理费结算。当月产生外运污水量的, 甲方根据磅单数量采用月统计, 并于当月底派前派送该月《污水缴费通知单》至乙方, 如乙方在收到《污水缴费通知单》3 天内不提出异议则视为确认, 没超额的不再产生费用, 超额的超额部份乙方须在次月 25 日前向甲方足额交付污水处理费。

2. 交费方式: 银行转帐。

3. 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污水处理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该期实际所收全部款项的发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交纳污水处理费。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凭工作证随时登记进入乙方生产现场了解生产情况,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排污量、污水种类、水质及指定的排污范围进行排放, 以及进行日常抄表工作, 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排污量、生产用水种类、污水种类、水质及指定的排污范围进行排放, 不得用双方约定的生产计量水表以外的水源进行生产排污。如有特殊需要, 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 如乙方需要变更工艺或引入其他与合同约定不同的污水生产工艺, 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与甲方协商确定该工艺污水能否进入甲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并确定水量水质及污水处理费等, 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后, 乙方方可生产和排放污水。如乙方擅自变更或引入其他排放污水的生产工艺生产排放污水进入甲方污水管网, 则按第六条第 (六)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如遇突发事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和支持甲方对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如甲方水管破裂、渗漏、设备故障、停电等及其他突发事件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污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不可抗力、公共利益、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接收乙方污水,使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及对乙方按量按指标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造成环保处罚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属乙方超排导致甲方环保处罚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乙方污水排放不正常,有权要求乙方排水人员整改清理,如乙方不按要求整改视为违约,甲方可终止乙方排放污水直至乙方按要求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每逾期一天按实际欠费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欠款(含违约金)付清为止。

(五)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生产,不同种类污水不能相互混排,不同种类生产用水不能相互混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合同约定的排污量、污水种类、水质、指定的排污范围进行污水排放,或不同种类水种混用、混排,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且甲方有权视事态严重情况拒绝接收乙方污水,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年度污水处理费总额100%的违约金,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须负责赔偿。

(六)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接受本企业生产以外的污水和乙方擅自变更工艺或引入其他排放污水的生产工艺污水进入甲方污水收集系统,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排污,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补交相应的污水处理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乙方在该年度污水处理费总额100%的违约金。

(七)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污水设施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附则

(一) 合同期内如需要修改条款或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合同污水处理期满, 乙方需甲方继续处理的, 应在期满前 30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一方违约, 导致另一方因此支出必要的维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应由违约方承担。

(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大道 5 号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中山港口支行

开户账号: 9550880229116800180

法定代表人: 杨伟山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梁少芳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试用水印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二、设计依据.....	1
三、设计原则.....	1
四、废气来源、设计范围.....	1
五、废气排放要求.....	2
六、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2
七、设备维护及保养.....	3

试用水印

一、项目概述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46号，从事金刚石钻头、金刚石复合片的生产。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工艺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根据环保要求，项目需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并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本方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钻孔废气、喷砂废气、粗磨废气、丙酮废气提出以下治理方案。

二、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4.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三、设计原则

1. 所选择的工艺处理效果能稳定达到相关的环保排放标准；
2. 采用先进、合理、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并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便于操作管理、便于维修、节省动力消耗和运行费用。

四、废气来源、设计范围

1. 废气来源

钻孔废气、喷砂废气、粗磨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丙酮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2. 废气治理设计范围

① 钻孔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与3楼粗磨工序废气（工位收集）合并经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喷淋处理，分别经水喷淋处理后的废气汇合至同一排气筒排放。

② 2楼粗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③ 丙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3. 设计风量

① 钻孔废气、3楼粗磨工序废气、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约为10000m³/h。

②2 楼粗磨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约为 20000m³/h

③丙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约为 10000m³/h。

五、废气排放要求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备注
钻孔废气、3 楼粗磨工序废气、喷砂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楼粗磨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丙酮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六、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废气量较大，主要含颗粒物和恶臭物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法。

1、水喷淋

水喷淋除尘是利用水与含尘气体充分接触，将尘粒洗涤下来而使气体净化的方法。在循环喷淋系统中装置高压喷嘴和高效填充材料，使喷液能达到雾化状态，当喷淋水和含尘气体接触时，气体中的可吸收粉尘溶解于液体中，会形成气体、固体混合液体。形成的水膜相接触，被水粘附。

2、活性炭吸附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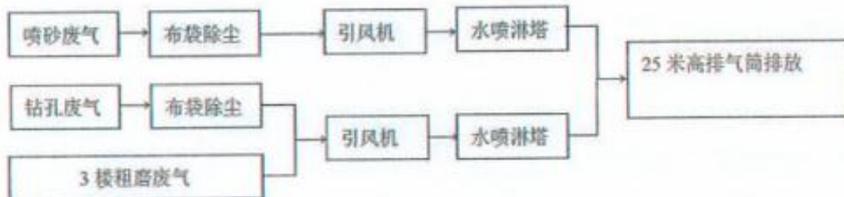
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吸附是指液体或气体附着集中于固体表面的作用，一般的活性炭都能发生这种作用。吸附与吸收不同，吸收是指让液体或气体进入固体的内部的原子结构中，但活性炭并不具备这样的能力，它的吸附作用只是一个表面现象，所以只发生于它的表面。

吸附作用的形成，主要来自伦敦色散力，这也是另一种凡得瓦力的表现形式。此种力普遍存在于不具有永久性偶极矩的分子之间，它是一种自然的吸引力。只要分子足够靠近，都会很自然产生这种作用力。凡是能利用此种力把物质吸住的作用，我们称为物理吸附。此种作用力与温度无关，因此不受温度之影响。

伦敦分散力必须在炭表面与被吸附分子之间达到作用的距离之后才会发生，该力的大小涉及被吸附分子中所有相关原子与活性炭表面碳原子密切接触的程度。如果接触的程度越高，则该力越大，同时活性炭对该分子的吸附能力也越强。

综上，本方案拟定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1、钻孔废气、3楼粗磨工序废气、喷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2楼粗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丙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七、设备维护及保养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日常使用时注意以下：

1. 定期检查各收集风罩挡板阀门状态、是否正常开关，如有异常，请检修阀门。检查周期为每日
2. 定期检查电箱内元器件的状况，有无触点吸合异常或线圈断路及烧坏。检查周期为每日
3. 定期检查风机及电机是否有异响，风机是否有震动，如果异常请马上处理。检查周期为每周
4. 定期检查风管内是否有吸入的杂物，如有应马上清理，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周期为每月。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设计方案

试用水印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中山市民众镇街道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主要从事金刚石钻头和金刚石复合片的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 300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3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574.52 平方米。

项目所在地西北面为空地，东北面为洪奇沥水道，东南面为道路，隔路为中山锐可斯日用品有限公司，西南面为道路，隔路为中山市中圣金属板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 65~90dB(A) 之间，以及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约 65~85dB(A)。

第二章 设计原则

- 1、设计方案应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 2、充分利用原有设施，节约成本投资；
- 3、因地制宜、占地少；
- 4、设施运行稳定可靠、所需运行成本较低；
- 5、便于操作、易维护。

第三章 设计指标

3.1 项目噪音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 65~90dB(A) 之间，以及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约 65~85dB(A)。

3.2 排放指标

结合项目厂区周边四至情况，项目营运过程中西南面厂界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第四章 工艺设计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部件工作时的振动,以空气及厂房地面等为传播介质。一般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隔声、减振等。

4.1 设备选型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从源头上降低设备噪声的产生。

4.2 隔声设计

为减少生产噪声通过空气向外传播噪音,项目厂区门窗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设施;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4.3 降噪设计

为降低项目内振动噪声的产生,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减振设施,以降低项目振动噪声的产生。

附件 13：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PHB20254-18

甲方：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中山市民众街道三墩行政村三益路 181 号之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4UKH3L

乙方：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凯佳工业园 E 栋 2 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QF6P5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甲、乙双方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包年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废物情况及数量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备注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袋装	1 吨

二、废物运输方式

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电话微信通知、或者电邮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安排“广东省天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运输车辆，协调运输时间、数量，到甲方厂内指定位置由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运输及处理。

三、结算依据和方式

1、结算依据：见附件。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废物处理情况进行询问及了解。

(2)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固体废物来处理，如被发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有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固体废物中未被发现已运出厂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3) 合同期内，在甲方所产生的废物达到或超过一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接收和处理，乙方一年内负责一次运输和处理。

第 1 页，共 4 页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环评批复合法有效。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接收和处理废物的通知后，必须保证及时接收，不得使甲方所产生的废物积压，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 (3)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废物包年处理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收运。
- (4)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
- (5)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运输途中发现废物洒漏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止。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协商处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
- 2、双方是合作关系，有关部门审核需要，凡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文件以及发生的活动，均受本协议约束，即乙方授权或同意的前提下方能具备法律效力。

七、附则

- 1、如出现合同纠纷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裁决。
-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期限届满一个月前，甲方与乙方协商续约事宜，双方同意续约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书。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姜小芳

日期：2025年04月1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04月18日

附件 14：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SBLWF11G250115B0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尚勣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为规范管理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防范假冒乙方的欺诈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作如下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系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双方签订《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合同》），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6	900-402-06	含丙酮废液	8.0000	贮存
2	HW08	900-249-08	含油金属废渣	3.5000	贮存
3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500	贮存
4	HW08	900-249-08	废火花机油	0.0500	贮存
5	HW08	900-249-08	线切割机废液	0.0500	贮存
6	HW09	900-007-09	废切削液	8.0000	贮存
7	HW13	900-015-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000	贮存
8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0000	贮存
9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5000	贮存
10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1000	贮存
11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0.2500	贮存
12	HW49	900-041-49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0.50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宝绿固废
BAO LÜ GU FEI

试用水印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13715678032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18 日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432182698

甲方：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ZSBLWF11G250115B01】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8位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吨)	物理特性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HW06	900-402-06	含丙酮废液		8.0000	液态	2000	桶装	甲方	
2	HW08	900-249-08	含油金属废渣		3.5000	半固态	2000	桶装	甲方	
3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500	液态	2000	桶装	甲方	
4	HW08	900-249-08	废火花机油		0.0500	液态	2000	桶装	甲方	
5	HW08	900-249-08	线切割机废液		0.0500	液态	2000	桶装	甲方	
6	HW09	900-007-09	废切削液		8.0000	液态	2000	桶装	甲方	
7	HW13	900-015-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000	固态	2000	袋装	甲方	
8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0000	固态	2000	袋装	甲方	
9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5000	固态	2000	袋装	甲方	
10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1000	固态	2000	袋装	甲方	
11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0.2500	固态	2000	袋装	甲方	
12	HW49	900-041-49	含切削液金属屑屑		0.5000	固态	2000	袋装	甲方	
合计					22.1000					
车辆类型					装卸废物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含装卸服务费					
结算补充备注	1、付款方式：应收款方提供对账单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在5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转账等乙方认可的形式支付款项。应收款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理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数额。 2、以上费用为含税价（税点6%）。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的，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4、此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甲乙双方应负保密义务。 5、本收费表有效期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梁少杰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98915378Q

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琳文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处置、资源化利用、运输、无害化处理和处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再复印无效

用途：业务拓展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审批人：伍琳文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基本信息。如变更相关信息，请登陆系统更新。

停业

登记机关



2021

年09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部 中 字 442000092621 号

单位名称 中山市宝翠工业基地危险废弃物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
地址 联平路2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5类2项、6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 [3类、4类1项、4类2项、
8类、9类、危险废弃物、
剧毒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5类3项、5类1项、
6类2项、
剧毒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用途：业务拓展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申请人：李斌

证件有效期：2021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业务拓展专用

业务拓展专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住 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范围：

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的一般危险废物 (HW02类) 500吨/年、废药物、药品 (HW03类) 500吨/年、农药废物 (HW04类) 1000吨/年、木材加工废料 (HW05类) 100吨/年、废弃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类) 500-402-06、500-404-06、500-405-06、500-406-06、500-407-06、500-408-06 (HW09类) 2000吨/年、废 (杂) 油 (HW11类) 4500吨/年、油类、油脂和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2类) 2000吨/年、有机溶剂废物 (HW13类) 2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 (HW14类) 200吨/年、无机固体废物 (HW15类) 2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 (HW16类) 2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 (HW17类) 2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 (HW18类) 2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 (HW19-401-21、261-041-04、4-21、04-21、201-137-21、201-138-21、314-001-003-21、316-100-21、398-002-21) 200吨/年、含铜废物 (HW22类) 304-401-22、398-004-22、398-005-22和398-051-22) 300吨/年、含钒废物 (HW23类) 384-001-33) 100吨/年、含砷废物 (HW24类) 100吨/年、含钨废物 (HW25类) 900-023-29、900-024-29) 2000吨/年、含钼废物 (HW26类) 150吨/年、含钨废物 (HW29类) 900-023-29、900-024-29) 100吨/年、含钨废物 (HW31类) 900-023-29、900-024-29) 2000吨/年、废酸 (HW35类) 1200吨/年、有机废物 (HW36类) 304-4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033-30) 200吨/年、含铜废物 (HW46类) 250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废物 (HW48类) 231-023-025-48、321-034-48) 300吨/年、其他废物 (HW49类) 8000吨/年、废康化剂 (HW50类) 500吨/年、共计 19780吨/年。

编号：442900120704
 发证机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3日

用途：业务拓展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日
 审批人：伍洪文
 日期：2024年12月3日

有效期：2024年3月29日至2025年12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2年7月4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 15: 环境管理制度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保护生态平衡, 美化环境, 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 搞好环境保护, 要坚持预防为主, 以管处治, 防治结合的原则, 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 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 全厂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 必须遵守本制度, 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 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全厂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 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 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 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 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 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 编制公司环

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措施。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表。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评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应按照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设施，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定期向各生产部门上报各污染物的防治工作情况，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后向当时环保部门填报；并由安全环保部联合其他主要生产部门制定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五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二十六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二十七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八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第三十条：凡在环保工作中有下列条件之一者，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

- 1、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是，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3、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附件 1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4UKH3L
法定代表人	李尚劼	联系电话	13528481044
联系人	梁少芬	联系电话	13715678032
传 真		电子邮箱	qh13510347609@163.com
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 中心经度 113.524613；中心纬度 22.66725		
预案名称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p>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李尚劼	报送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扫描二维码可查看电子备案认证 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态环境 保护局 2024年6月25日 </div>			
<p>备案编号</p>	<p>442000-2024-0558-L</p>			
<p>报送单位</p>	<p>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钟灵东</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梁永权</td> </tr> </table>	钟灵东	经办人	梁永权
钟灵东	经办人	梁永权		

附件 17: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w

页码, 2/9(W)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环评及其批复规定的高度。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订货单(附件二)的要求自行向标志牌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订购。

三、必须在各耗水车间或部门安装用水计量装置(如水表)。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完成规范化排放口工作后方可向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市环保局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附件:一、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二、订货单

三、设置规范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附件一: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你单位应设置:

废气排放口(5)个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	钻孔工序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27345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喷砂工序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27346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粗磨工序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27347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丙酮擦洗工序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27348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27349	1个	无	按附件三

http://project.zseph.gov.cn/try_produce/let/to_edit_port_apply.do?to=print&id=33c8ff49... 2019/7/8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

存放固废的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金属壳、叶腊石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13639	1个	无	按附件三
含油金属废渣、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13640	1个	1个	按附件三

试用水印

附件 18: 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民众街道	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	
项目负责人	梁少芬	联系电话	137156780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改建（ ） 变更（ ）		
	排污情况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评批准文号	中（民）环建表[2024]0014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扩建	是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二期规模年产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970 吨/年，生产废水 4034.9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产生生活污水近期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丙酮擦洗工序废气；钻孔、喷砂工序废气、3 楼粗磨工序废气、2 楼粗磨工序废气、金刚石复合片切割工序废气、脱脂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	/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废渣、废丙酮桶、废抹布、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线切割机废液	是	
	应急预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是	
	以新带老	/	/	
	区域削减	/	/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是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是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否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自检查情况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夜间（22：00~6：00）是否生产	是	否√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7月/日

附件 19：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4W4UKH3L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东沙路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4UKH3L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6日至2030年07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0：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19）0030 号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新建地址：中山市民众镇锦标村民江路 8 号 A 栋一楼 A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8' 49.28"，北纬 22° 36' 41.72"；扩建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1' 29.95"，北纬 22° 40' 0.5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前总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1146 平方米；异地扩建总用地面积 3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546.98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刚石复合片的生产；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200 万片，二期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195 万片。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为同一



建设单位的异址建设，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各种粒径人造金刚石→清洗→混料→（硬质合金→磨平→水清洗→风筒吹干）装入金属壳→真空处理→（叶腊石→钻孔→烘烤干燥）（氯化钠→压制成型→）组合→合成→敲打去除金属壳和叶腊石外壳→喷砂→粗磨→线切割→（金刚石磨料→）研磨→水清洗→平面磨、外圆磨、倒角磨→水清洗→抛光→丙酮擦洗→水清洗→风筒吹干→检测→包装出货。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自来水→离子树脂过滤EDI→RO 反渗透膜→纯水。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54063.1吨/年），其中一期生产废水（27362.8吨/年），二期生产废水（26700.3吨/年）；生活污水（8902.5吨/年），其中一期生活污水（4470吨/年），二期生活污水（4432.5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近期污水管网未铺设前，生产废水自配槽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后，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近期市政管网未铺

设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使用槽车运输至沙仔生活污水处理厂，远期市政管网铺设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沙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钻孔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砂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粗磨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丙酮擦洗工序废气(污染物为VOCs和臭气浓度)和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污染物为SO₂、NO₂、烟尘、林格曼黑度)。

项目钻孔、喷砂、粗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丙酮擦洗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排放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用发电机燃烧产生的SO₂、NO₂、烟尘、林格曼黑度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GB20891-2014)。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

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你司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其中临路一侧执行4类）。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单位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叶腊石边角料、废金属壳、清洗剂包装物、金刚石废渣、布袋除尘粉尘、废水污泥、废RO膜等一般固体废物；含油金属废渣，丙酮包装桶，沾有丙酮、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润滑油、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包装物，废活性炭和废离子树脂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9- 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3日

业务专用章

附件 2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的函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民）环验表〔2020〕23 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一期）（部分）（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



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的主体工程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30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该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转移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设计有效防止泄露化学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措施，相关设施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三、由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表明：

（一）该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好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二）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生产废料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

（三）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废渣，丙酮包装桶，沾有丙酮、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润滑油、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包装物，废活性炭和废离子树脂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园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二)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切实做好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日常巡检和生产设备、治污设施以及应急设施的维护，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八、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22: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一期)
(部分) 噪声、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
建设项目(一期)(部分)
噪声、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09 月 04 日,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中山市环保局的批复, 对照《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一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组织相关专家和单位对该项目噪声、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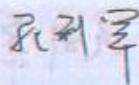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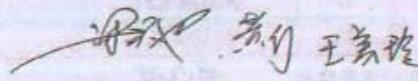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 用地面积为 33333.3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50546.98 平方米, 本次验收项目为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一期)(部分)(以下简称“该项目”), 该项目设计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200 万片/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通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批复文号为中(民)环建表[2019]0030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02 月建成。

该项目从立项至今, 治理设施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验收组成员签名: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不包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部分，该部分属于环保局验收内容，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是噪声、废水、废气及其他需要说明内容，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一期审批数量/台	一期验收设备数量/台
1	六面顶压机	40	21
2	真空炉	5	3
3	真空脱脂炉	4	3
4	喷砂机	5	2
5	电热烘箱 FD201-0	10	8
6	电热烘箱 FD201-1	6	6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35	24
8	真空干燥箱	14	10
9	数显鼓风干燥箱	25	25
10	卧轴矩平面磨床	8	8
11	外圆磨床	35	14
12	无心磨床	4	1
13	自动无心磨	2	1
14	研磨机	50	29
15	倒球磨床	3	2
16	数控外圆磨	3	1
17	预倒角磨床	2	1
18	自动倒角磨床	8	4
19	数控倒圆弧	5	4
20	电火花磨刀机	5	8
21	手摇磨床	3	3
22	镜面抛光机	60	40
23	线切割机	100	100

验收组成员签名：

黄培霖

陈孔

孔引章

梁成

王美玲

序号	设备名称	一期审批数量/台	一期验收设备数量/台
24	激光机	5	4
25	自动粉末压机	4	2
26	超声波清洗机	10	7
27	纯水处理器	2	1
28	三维涡流混料机	10	5
29	双柱式单缸液压机	6	3
30	立式台钻	2	2
31	车床	1	1
32	检测设备	15	10
33	显微镜	15	15
34	电风筒	10	10
35	行车	4	4
36	备用发电机	1	1
37	螺杆空压机 CS-75	2	1
38	螺杆空压机 CS-37	1	1
39	抽风机	5	2
40	负压风机	5	2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环评审批废气治理方式为钻孔、喷砂废气为分别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 条排气筒排放，粗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条排气筒排放。为达到更好环保治理效果，粉尘治理新增水喷淋处理，粉尘废气处理方式如下：①钻孔废气、喷砂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 3 楼粗磨废气汇合，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排气筒排放；②2 楼粗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排气筒排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水量即可。其余建设工程内容与环保审批内容、验收申请内容基本一致。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4200100001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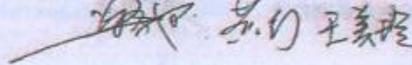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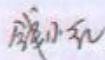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清净水回用于厕所冲洗、厂内绿化或地

验收组成员签名：









面清洗，通过运输工具运送并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①研磨、倒角、抛光后清洗废水、②超声波清洗机废水、③原材料、产品纯水清洗废水、④大部分磨床设备更换废水，在自身厂房内收集池设置，对排放的污水进行“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再用槽罐车运送并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①钻孔废气、喷砂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3楼粗磨废气汇合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②2楼粗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③丙酮废气经UV光解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④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GB20891-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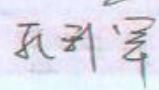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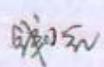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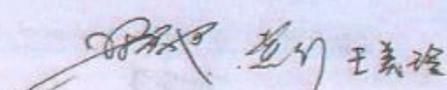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具体措施：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

验收组成员签名：



②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钻孔机、磨床等高噪声设备的布置在车间中部，以尽量远离厂界，发电机、空压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已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相关应急防范措施，设置灭火器等，避免发生意外造成对外界影响。

2、在线监测装置

暂无。

3、其他

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并按要求规范了排放口设置，同时，在项目内增加绿化和规范了原材料堆场的措施，并定期对通风设备及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可有效控制项目废气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一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废气、噪声）》，编号：YAT-HY（2020）0025-1 进行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耀
钱小弘 孔司军 王美玲

验收组现场检查，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一期）（部分）污染物治理效果情况如下：

(1) 废水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清净水回用于厕所冲洗、厂内绿化或地面清洗，通过运输工具运送并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①研磨、倒角、抛光后清洗废水、②超声波清洗机废水、③原材料、产品纯水清洗废水、④大部分磨床设备更换废水、⑤线切割机废水、⑥水喷淋更换废水，在自身厂房内收集池设置，对排放的污水进行“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再用槽罐车运送并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气

已落实。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①钻孔及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2楼粗磨废气汇合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②3 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③丙酮废气经 UV 光解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④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非道路移动

验收组成员签名：



：赵明 王美玲

钱小孔

孔可军

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GB20891-2014）。

（3）噪声

已落实。

该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具体措施：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

②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钻孔机、磨床等高噪声设备的布置在车间中部，以尽量远离厂界，发电机、空压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已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环评批复未对总量作出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面 530m 的下围村民居，但环评批复对敏感点未作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调试运营至今无投诉。

验收组成员签名：

黄建康

陈明

孔利军

王美玲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保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废噪声、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日常巡检，加强生产设备、治污设施维护管理，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加强风险防控措施。

验收组成员签名：

黄建荣

王美玲

陈小红

孔列军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

建设项目（一期）（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验收组成员职务/职称	签名
梁文彬	中山市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REDACTED]	主任	梁文彬
黄穗英	中山市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REDACTED]	高工	黄穗英
王美玲	广东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REDACTED]	检测公司代表	王美玲
黄丹	中山市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REDACTED]	中工	黄丹
陈少玩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REDACTED]	经理	陈少玩
孔武军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REDACTED]	总经理	孔武军

附件 2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4UKH3L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3日

名称	中山市海明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尚勤
经营范围	超硬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超硬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东沙路46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4：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网站首页 | 免费注册
地方缴费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环环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规标准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二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2025-07-01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二期）于2025年06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07月01日竣工（二期）建设竣工。根据环评要求，对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二期）（中（西）环建表[2024]0014号）竣工日期（2025年07月01日）及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公示进行变更公示，使项目建设和调试期间区域内的公众和环境敏感单位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环境关切，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湾村沙湾村，扩建项目（二期）将产立万碳化硼复合片15万片，项目（二期）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竣工公示。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及污染防治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及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入中山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扬尘管理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与车辆冲洗水等一并采取扬尘治理措施。

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期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③加强施工扬尘管理采取洒水降尘措施，TVOC、臭气浓度、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隔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安排生产，同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按照当地标准，并每日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一般固废由一家一厂工业固废处理中心的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危险废物特征符合可认定的单位接收处理，该单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对环境的污染不大。

建设单位：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1371567032

邮箱：Postmaster@haimingrun.com



公示履行表

序号	履行日期	主要内容
1	2025-07-01	关于公示变更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二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	2025-07-01	关于公示变更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二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3	2025-07-01	关于公示变更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二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4	2025-07-01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环保学术论坛。
5	2025-07-01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环保学术论坛。
6	2025-07-01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环保学术论坛。
7	2025-07-01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环保学术论坛。
8	2025-07-01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环保学术论坛。
9	2025-07-01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环保学术论坛。
10	2025-07-01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环保学术论坛。

首页 | 会员中心 | 专家库 | 环评中心 | 继续教育 | 环评法规标准 | 会员服务 | 投诉建议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承办单位：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湾村沙湾村二栋201-205A号

联系电话：0760-86791136 传真：0760-88763778 E-mail: csm@126.com

网站备案：粤ICP备190750250-1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507096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期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样品来源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信息真实性负责，仅对来样后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时效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		
委托编号	ZXT250703-A-01	采样单号	ZX25070721
采样日期	2025.07.08-2025.07.09	采样人员	梁振华、毛明书、何杰聪、吴炬明、谢勇、贾鑫、陆鹏晖、黄寿康
检测日期	2025.07.08-2025.07.16	检测人员	梁振华、毛明书、何杰聪、吴炬明、谢勇、贾鑫、陆鹏晖、黄寿康、李文颖、林映珊、刘嘉雯、黄梅、吴子轩、陈丽苹、王婷婷、梁炎平、符莲花、吴美诗、董文君、高倩华、徐伟论、司徒志浩、吴诗琪

三、检测信息

1、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浓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5070721-1A01-12	浅黄色、明显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ZX25070721-2A01-12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ZX25070721-1Ba01-20	浅灰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ZX25070721-2Ba01-20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ZX25070721-1Bb01-20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ZX25070721-2Bb01-20	
备注：pH 值为现场检测。			

（本页以下空白）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喷砂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5070721-1Ca01-03	27 米
		ZX25070721-2Ca01-03	
钻孔、3 楼粗磨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ZX25070721-1Cb01-03	
		ZX25070721-2Cb01-03	
钻孔、喷砂、3 楼粗磨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FQ-27346)		ZX25070721-1Cc01-03	
		ZX25070721-2Cc01-03	
2 楼粗磨废气排放口 G3 (FQ-27347)	颗粒物	ZX25070721-1D01-03	25 米
		ZX25070721-2D01-03	
丙酮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5070721-1Ea01-15	25 米
		ZX25070721-2Ea01-15	
丙酮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4 (FQ-27348)		ZX25070721-1Eb01-15	
		ZX25070721-2Eb01-15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ZX25070721-1F01-18
		ZX25070721-2F01-18
2#下风向监控点		ZX25070721-1G01-22
		ZX25070721-2G01-22
3#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ZX25070721-1H01-22
		ZX25070721-2H01-22
4#下风向监控点		ZX25070721-1J01-22
		ZX25070721-2J01-22
5#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ZX25070721-1K01-15
		ZX25070721-2K01-15

5、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车间内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2#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3#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4#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备注：西北面边界与其他工厂共墙未监测厂界噪声。			

四、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以 LAS 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0.2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浓水排放口	2025.07.08	pH值	无量纲	7.5 (28.7℃)	7.4 (28.9℃)	7.4 (29.1℃)	7.4 (29.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210	167	224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1	44.1	38.6	46.2	1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4	125	138	119	200	达标
		氨氮	mg/L	19.0	17.0	21.3	19.7	25	达标
		pH值	无量纲	7.3 (28.4℃)	7.6 (28.5℃)	7.7 (28.9℃)	7.5 (29.1℃)	6-9	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前 取样口	2025.07.08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157	194	231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6	42.0	44.6	51.0	1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32	154	112	164	200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处理前 取样口	2025.07.08	化学需氧量	mg/L	676	722	632	694	--	--
		色度	倍	20	30	20	40	--	--
		悬浮物	mg/L	183	191	167	158	--	--
		氨氮	mg/L	28.2	24.6	24.0	25.7	--	--
		石油类	mg/L	2.17	1.96	2.24	1.8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5.0	54.8	53.1	56.4	--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2025.07.09	化学需氧量	mg/L	718	752	610	648	--	--
		色度	倍	30	40	30	30	--	--
		悬浮物	mg/L	202	174	196	186	--	--
		氨氮	mg/L	26.5	24.6	28.8	23.0	--	--
	石油类	mg/L	1.93	2.24	2.65	2.1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6.4	53.1	54.8	53.7	--	--	
	化学需氧量	mg/L	62	75	57	50	150	达标	
	色度	倍	3	2	4	2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30	25	29	50	达标	
	氨氮	mg/L	15.7	12.9	11.8	17.9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60	0.72	0.93	0.7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88	6.65	6.87	7.17	1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7	59	66	150	达标	
	色度	倍	2	3	3	2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29	32	39	26	50	达标		
氨氮	mg/L	16.8	13.2	15.5	12.9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4	0.75	0.80	0.6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7.02	6.71	6.87	7.01	15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协议中的较严者。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7.08			2025.07.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砂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	2.3	1.9	2.2	1.8	2.3					
		排放速率 kg/h	9.8×10 ⁻³	1.0×10 ⁻²	8.3×10 ⁻³	9.5×10 ⁻³	8.4×10 ⁻³	1.0×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4435	4563	4370	4302	4679	4553						
钻孔、3 楼粗磨 废气处理前取样 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3	1.0	1.4	1.4	2.1	1.4					
		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4.2×10 ⁻³	5.6×10 ⁻³	5.9×10 ⁻³	8.4×10 ⁻³	5.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038	4172	3966	4235	4028	3885						
钻孔、喷砂、3 楼粗磨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G2 (FQ-2734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	1.1	1.0	1.3	1.0	1.2					
		排放速率 kg/h	9.5×10 ⁻³	9.2×10 ⁻³	8.6×10 ⁻³	1.1×10 ⁻²	8.4×10 ⁻³	1.0×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8618	8399	8656	8715	8446	8611						
2 楼粗磨废气排 放口 G3 (FQ-2734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8.6×10 ⁻³	8.9×10 ⁻³	9.1×10 ⁻³	8.8×10 ⁻³	8.7×10 ⁻³	8.9×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7242	17917	18242	17659	17430	17861						
丙酮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5	17.1	15.7	17.6	16.8	13.6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2	0.14	0.13	0.11					
	标干流量 m ³ /h	7674	7816	7871	8005	7739	77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513	1318	1513	1318	11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7.08			2025.07.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G4 (FQ-2734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07	4.51	4.25	5.02	4.88	5.0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10 ⁻²	3.6×10 ⁻²	3.4×10 ⁻²	4.0×10 ⁻²	4.0×10 ⁻²	4.1×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008	8072	7931	7959	8122	8023	6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②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us”表示按其参考标准中附录 B B.1 确定的内插法计算结果； ③“<”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上风向参照点	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1	101.4	70.1	2.3	南风	阴
		第二次	32.6	101.3	68.3	2.2	南风	
		第三次	34.2	101.2	67.0	2.0	南风	
	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1	101.4	69.7	1.9	南风	阴
		第二次	32.6	101.3	67.9	1.8	南风	
		第三次	34.2	101.2	66.6	1.7	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1.1	101.4	69.7	1.9	南风	阴
		第二次	32.6	101.3	67.9	1.8	南风	
		第三次	34.7	101.0	64.2	1.7	南风	
		第四次	35.3	100.8	62.5	1.8	南风	
	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1	101.4	69.4	1.8	南风	阴
		第二次	32.6	101.3	67.7	1.8	南风	
		第三次	34.2	101.2	66.4	1.7	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1.1	101.4	69.4	1.8	南风	阴
		第二次	32.6	101.3	67.7	1.8	南风	
		第三次	34.7	101.0	64.0	1.6	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5.07.08	4#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35.3	100.8	62.4	1.7	南风	阴	
		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1	101.4	69.5	1.9	南风	
			第二次	32.6	101.3	67.8	1.7	南风	
			第三次	34.2	101.2	66.5	1.6	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1.1	101.4	69.5	1.9	南风	阴	
		第二次	32.6	101.3	67.8	1.7	南风		
		第三次	34.7	101.0	64.1	1.6	南风		
		第四次	35.3	100.8	62.3	1.8	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米)	第一次	34.7	101.0	63.9	1.4	南风		
		第二次	35.0	100.9	63.1	1.3	南风	阴	
		第三次	35.4	100.8	62.2	1.4	南风		
	1#上风向参 照点	第一次	30.8	101.3	70.8	2.3	南风		
第二次		32.2	101.2	68.6	2.2	南风	阴		
第三次		33.8	101.1	67.4	2.1	南风			
2025.07.09	2#下风向监 控点	第一次	30.8	101.3	70.5	1.8	南风		
		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32.2	101.2	68.4	1.7	南风	
			第三次	33.8	101.1	67.0	1.6	南风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8	101.3	70.5	1.8	南风		
		第二次	32.2	101.2	68.4	1.7	南风		
		第三次	33.8	101.1	67.0	1.6	南风	阴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5.07.09	3#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34.5	100.8	64.5	1.7	南风	阴
		第四次	35.0	100.7	62.8	1.8	南风	
		第一次	30.8	101.3	70.2	1.9	南风	
		第二次	32.2	101.2	68.1	1.8	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33.8	101.1	66.8	1.6	南风	阴
		第一次	30.8	101.3	70.2	1.9	南风	
		第二次	32.2	101.2	68.1	1.8	南风	
		第三次	34.5	100.8	64.2	1.6	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35.0	100.7	62.7	1.7	南风	阴
		第一次	30.8	101.3	70.3	1.8	南风	
		第二次	32.2	101.2	68.2	1.7	南风	
		第三次	33.8	101.1	66.9	1.6	南风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臭气浓度	30.8	101.3	70.3	1.8	南风	阴	
	第一次	32.2	101.2	68.2	1.7	南风		
	第二次	34.5	100.8	64.3	1.7	南风		
	第四次	35.0	100.7	62.6	1.8	南风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4.6	100.8	64.2	1.3	南风	阴	
	第二次	34.8	100.7	63.4	1.3	南风		
	第三次	35.1	100.6	61.7	1.4	南风		

②检测结果（厂界外）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5.07.08	颗粒物	第一次	0.104	0.129	0.114	0.124	0.132	1.0	达标
		第二次	0.097	0.114	0.132	0.119			
		第三次	0.095	0.127	0.122	0.1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0.58	0.68	0.67	0.68	4.0	达标
		第二次	0.45	0.57	0.66	0.68			
		第三次	0.43	0.61	0.61	0.66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10 ⁻⁴	0.040	达标				
		第二次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第三次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第四次	/	<10	<10	<10				
2025.07.09	颗粒物	第一次	0.110	0.114	0.134	0.117	0.134	1.0	达标
		第二次	0.102	0.129	0.124	0.109			
		第三次	0.107	0.109	0.125	0.1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67	0.63	0.66	0.67	4.0	达标	
		第二次	0.44	0.62	0.62	0.65				
		第三次	0.42	0.59	0.67	0.67				
	锰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 \times 10^{-4}$	0.040	达标					
		第二次	$<2 \times 10^{-4}$	$<2 \times 10^{-4}$	$<2 \times 10^{-4}$	$<2 \times 10^{-4}$				
		第三次	$<2 \times 10^{-4}$	$<2 \times 10^{-4}$	$<2 \times 10^{-4}$	$<2 \times 1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第四次		/	<10	<10	<10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2025.07.08	颗粒物	第一次	0.146	5	达标
		第二次	0.148		
		第三次	0.134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22	20	/
		第1次	1.16		
		第2次	1.29		
		第3次	1.26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13	6	达标
		第1次	1.09		
		第2次	1.11		
		第3次	1.18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15	20	/
第1次		1.09			
第2次		1.03			
第3次		1.07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09	6	达标	
	第1次	1.03			
	第2次	1.07			
	第3次	1.18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07	20	/	
	第1次	1.03			
	第2次	1.07			
	第3次	1.18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07	20	/	
	第1次	1.03			
	第2次	1.07			
	第3次	1.18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颗粒物	第一次	0.126	5	达标	
		第二次	0.136			
		第三次	0.14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1.04	20	/
			第1次	1.08		
			第2次	1.03		
			第3次	1.09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h 平均浓度值	0.99	6	达标
			第1次	0.97		
			第2次	1.04		
第3次			0.95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h 平均浓度值	1.11	6	达标	
		第1次	1.15			
		第2次	1.13			
		第3次	1.08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颗粒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4、噪声

①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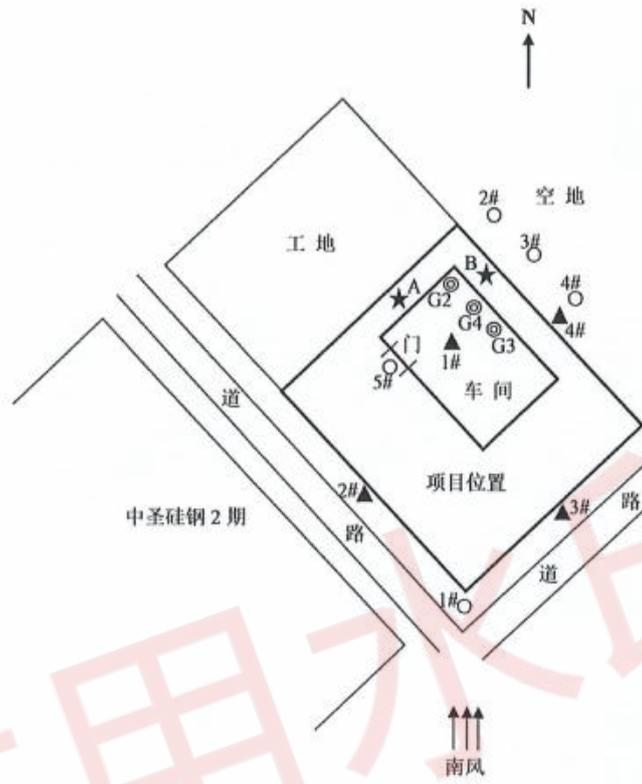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7.08	2#西南面厂界外	南风	1.3	阴
	3#东南面厂界外	南风	1.4	
	4#东北面厂界外	南风	1.4	
2025.07.09	2#西南面厂界外	南风	1.4	阴
	3#东南面厂界外	南风	1.5	
	4#东北面厂界外	南风	1.6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5.07.08	2025.07.09		
1#	车间内	79	80	--	--
2#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59	63	70	达标
3#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57	62	65	达标
4#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64	61		达标
参考标准	①西南面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 ②东南面、东北面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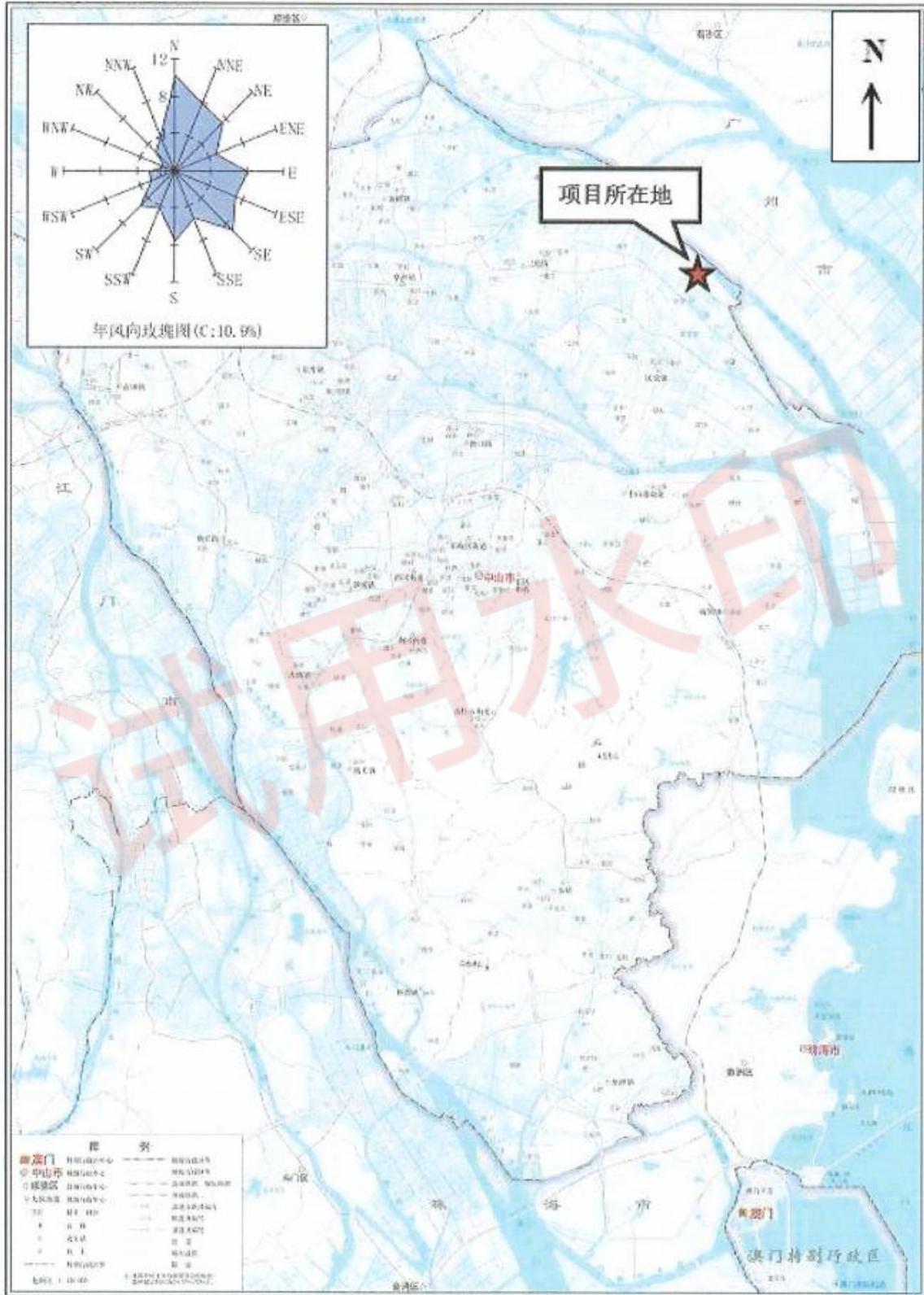
- “★” 为废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编制: 吴义涛 审核: 刘娇 签发: 吕峰
 签发日期: 2025.07.31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中山市地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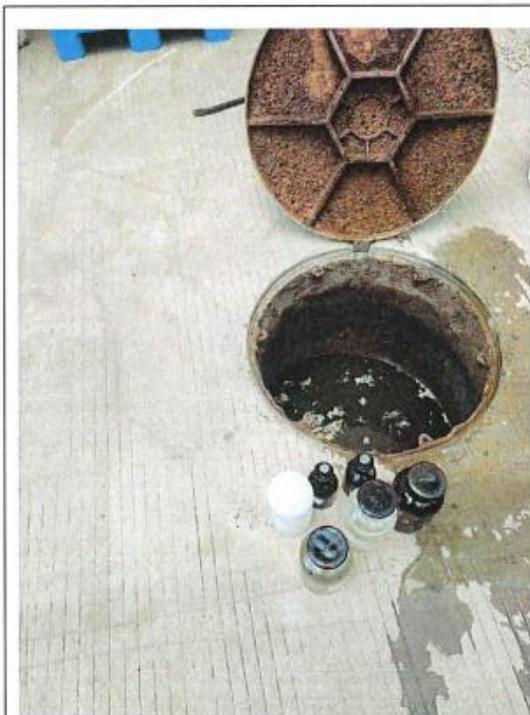


图 1 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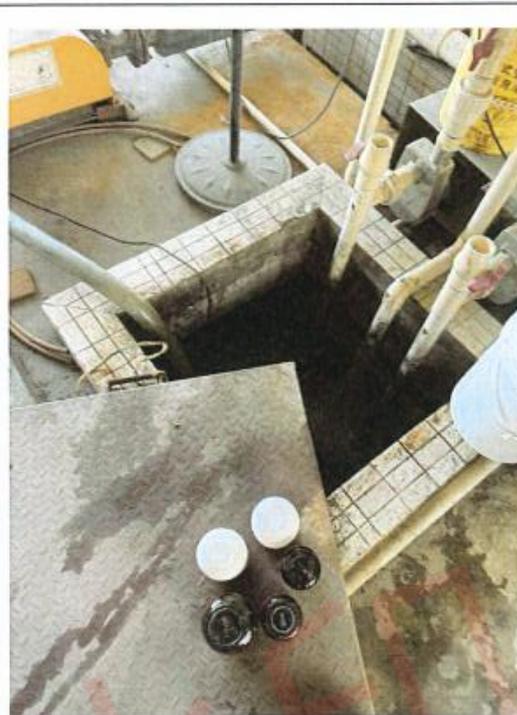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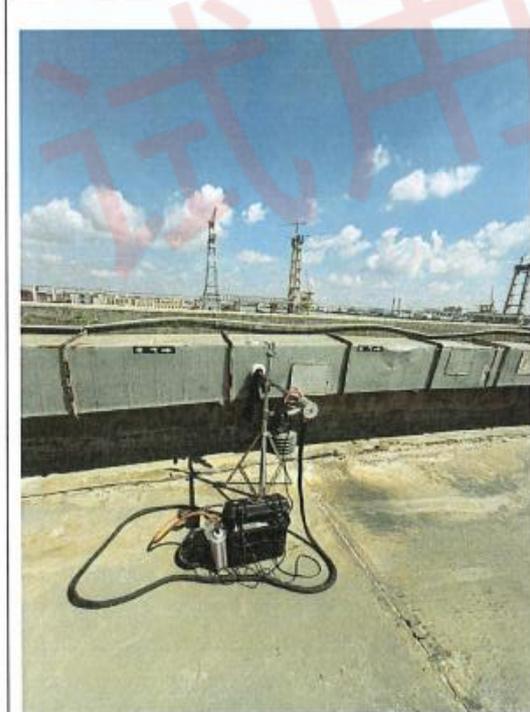


图 3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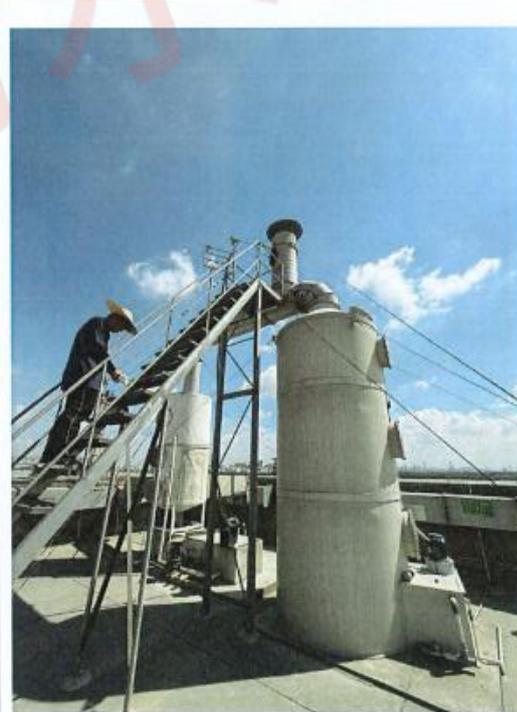


图 4 有组织废气



图 5 无组织废气



图 6 无组织废气



图 7 厂界噪声



图 8 设备噪声源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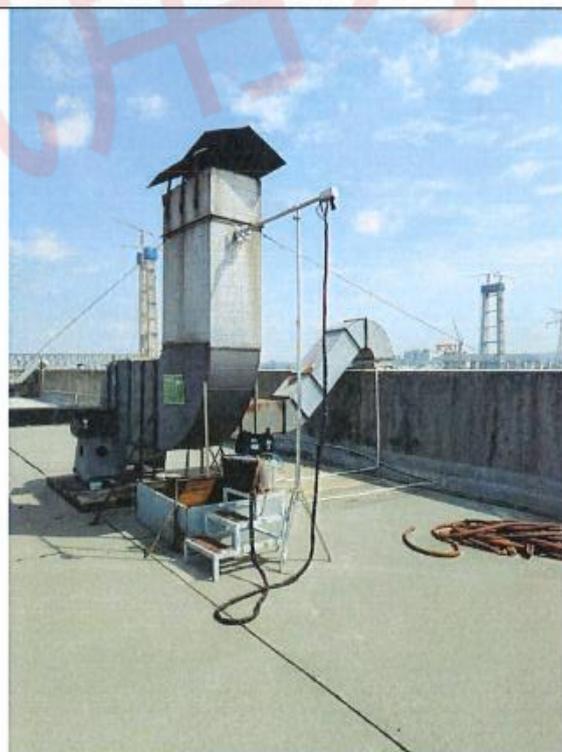


图 2

附图 4：危废暂存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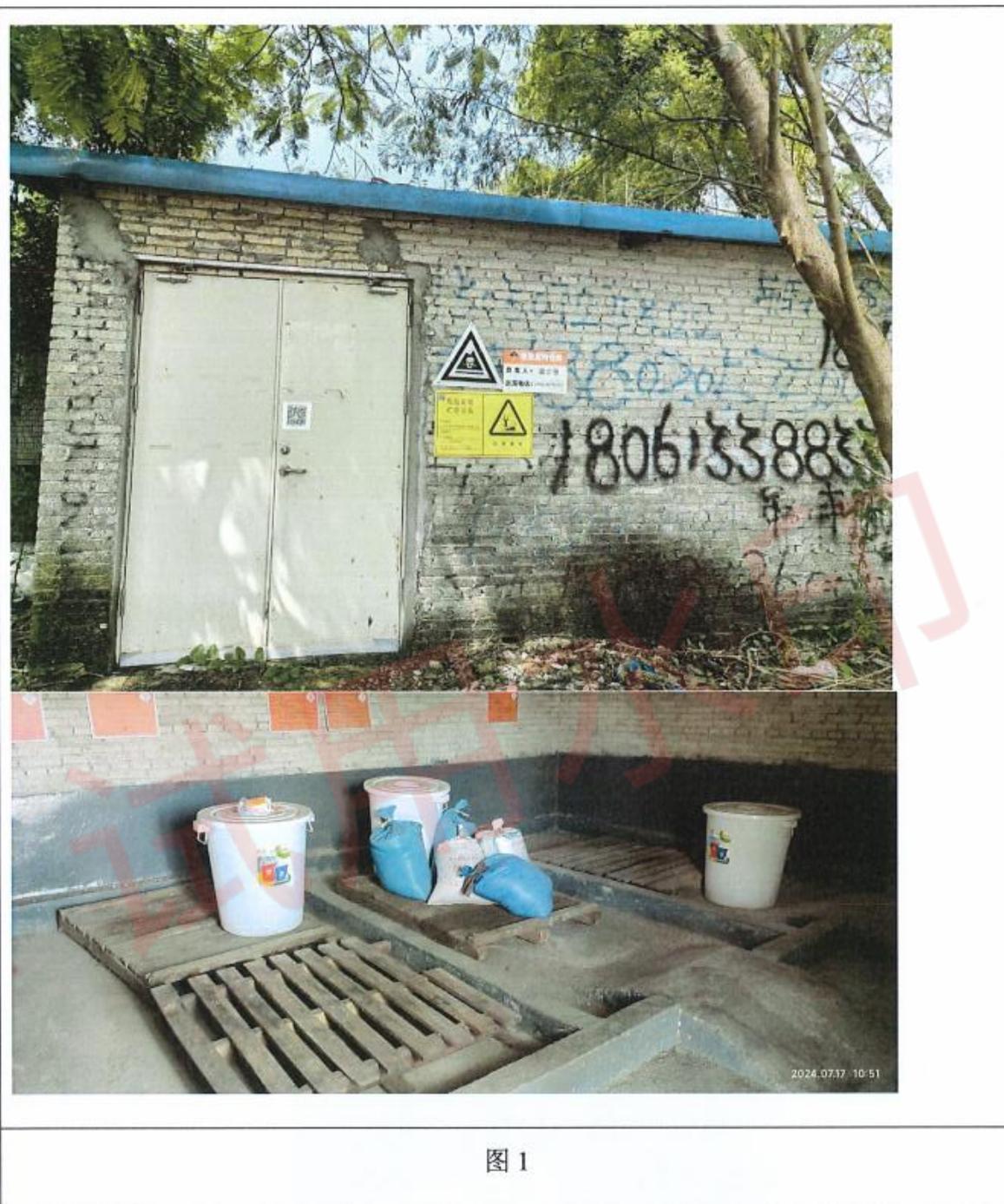


图 1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环评审批意见等对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中（民）环建表[2019]0030 号，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为两期，一期工程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200 万片，二期工程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195 万片。实际投产规模为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100 万片并办理了该部分的竣工环保验收。

2024 年 03 月，企业委托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中（民）环建表[2024]0014 号。该报告表明确原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195 万片不再建设。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是在原中（民）环建表[2019]0030 号批复一期基础上进行的扩建，扩建后企业计划产能为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50 万片。2024 年 9 月 25 日，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扩建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刚石钻

李伟华 刘伟群 孔引军 梁进其 董海峰 刘娇 李伟华 刘伟群 孔引军 梁进其 董海峰 刘娇

头 20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00 万片。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中未验收的产能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调整为金刚石复合片产能 35 万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为此，企业编制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报告结论为：产品调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可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的主要建设规模为在扩建项目一期的基础上增加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年。

企业生产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1 企业生产规模表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年	20 万支/年	-	5 万支/年
金刚石复合片 250 万片/年	200 万片/年	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年	金刚石复合片 35 万片/年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4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4574.52m ² (1 层 3792.85m ² , 2-4 层每层 3593.89m ²), 1 层为六面顶压机车间、真空处理车间、氯化钠压制车间、叶腊石钻孔车间、喷漆房, 2 层为清洗车间、粗磨、平面磨、外圆磨、倒角磨、研磨、线切割车间, 3 层为金刚石清洗车间、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 4 层为办公室和备用仓库	4 层框架结构, 总建筑面积 14574.52m ² (1 层 3792.85m ² , 2-4 层每层 3593.89m ²), 1 层为六面顶压机车间、真空处理车间、氯化钠压制车间、叶腊石钻孔车间、喷漆房, 2 层为清洗车间、粗磨、平面磨、外圆磨、倒角磨、研磨、线切割车间, 3 层为金刚石清洗车间、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 4 层为办公室和备用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一的 4F	位于厂房一的 4F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李坤 刘伟祥 郭瑞峰 孔可军 梁国峰 董国峰 刘妍 赖永涛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治 理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项目员工有 27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03 月企业委托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中（民）环建表[2024]0014 号。扩建后企业计划产能为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50 万片。2024 年 9 月 25 日，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扩建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刚石钻头 20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00 万片。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将未验收的产能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调整为金刚石复合片产能 35 万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为此，企业编制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报告论证产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二期建设规模为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年。

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2025 年 06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07 月 01 日二期工程建设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企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一期、二期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6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期），即在一期基础上增加年产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所涉及的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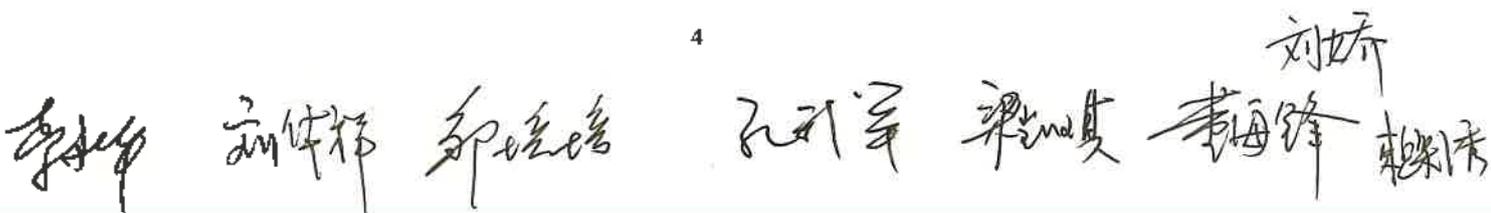

 刘娟 刘伟祥 郭晓培 孔列军 梁其 曹海峰 赖崇涛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中（民）环建表[2024]0014 号 扩建后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项目已验 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二期）	剩余规模
1	人造金刚石颗粒	原扩建后总规模 4t/a，产品调整后 3.73t/a	3.2t/a	0	0.53t/a
2	硬质合金	70t/a	56t/a	4.2t/a	9.8t/a
3	金刚石磨料	30t/a	24t/a	1.8t/a	4.2t/a
4	叶腊石	200t/a	160t/a	12t/a	28t/a
5	氯化钠	7t/a	5.6t/a	0.42t/a	0.98t/a
6	金属壳	250 万套/a	200 万套/a	15 万套/a	35 万套/a
7	清洗剂	0.3t/a	0.24t/a	0.02t/a	0.04t/a
8	切削液	3t/a	2.4t/a	0.18t/a	0.42t/a
9	火花机油	0.5t/a	0.4t/a	0.03t/a	0.07t/a
10	丙酮	2t/a	1.6t/a	0.12t/a	0.28t/a
11	喷砂粉	30t/a	24t/a	1.8t/a	4.26t/a
12	氩气	1t/a	0.8t/a	0	0.2t/a
13	氢气	1t/a	0.8t/a	0	0.2t/a
14	氧气	1t/a	0.8t/a	0	0.2t/a
15	乙炔	1t/a	0.8t/a	0	0.2t/a
16	钻头体	25 万个/a	20 万个/a	0	5 万个/a
17	锚杆体	25 万个/a	20 万个/a	0	5 万个/a
18	金刚石复合片	200 万片/a	160 万片/a	0	40 万片/a
19	合金条	2.1t/a	1.68t/a	0	0.42t/a
20	钢料	10t/a	8t/a	0	2t/a
21	焊料	2t/a	1.6t/a	0	0.4t/a
22	水性油漆	0.5t/a	0.4t/a	0	0.1t/a
23	机油	1t/a	0.8t/a	0.05	0.15t/a
24	柴油	1.37t/a	0	0	0
25	人造立方氮化硼	产品调整后 0.08t/a	0	0.08t/a	0
26	氮化钛	产品调整后 0.08t/a	0	0.08t/a	0

李斌 刘华峰 郭晓峰

孔利军 梁其真

刘琦
曹海峰
赖荣涛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中(民)环建表 [2024]0014号扩建 后环评申报规模 (台)	一期验收规 模(台)	本次验收 规模(二期) (台)	剩余规 模(台)
1	六面顶压机	CS-VI	40	33	2	5
2	液压机	/	4	4	0	0
3	真空炉	SX2-15-8	5	5	0	0
4	真空脱脂炉	ZTZ-35*35*70	4	4	0	0
5	自动喷砂机	1315-8	8	5	0	3
6	电热烘箱	FD201-0、FD201-1	8	6	2	0
7	电热烤箱	/	2	2	0	0
8	干燥箱	JB-104-4、ZF-6050 DHG-914	68	68	0	0
9	卧轴距平面磨床	M7130H,120L	8	4	4	0
10	外圆磨床	M1320E,120L	14	11	0	3
11	无心磨床	T1080B,120L	7	3	1	3
12	自动无心磨床	Fx-18s,180L	1	1	0	0
13	研磨机	650MM	30	15	4	11
14	倒球磨床	RCA-300	3	2	0	1
15	数控外圆磨	MK1320	3	3	0	0
16	预倒角磨床	MBJ40-B2,180L	0	0	0	0
17	自动倒角磨床	FX-0D-20CNC-3	11	11	0	0
18	数控倒圆弧	FX-0D-20CNC-2	4	1	2	1
19	电火花磨刀机	MD25I	8	8	0	0
20	手摇磨床	M618	2	2	0	0
21	镜面抛光机	JG-B,30L	50	50	0	0
22	磨削过滤机	/	1	1	0	0
23	激光减薄	/	8	8	0	0
24	线切割机	NHT7720	45	45	0	0
25	激光器	ICM40	12	2	0	10
26	自动粉末压机	20T	4	3	0	1
27	超声波清洗机	0.66m*0.5m*0.45m/0.15 立方	13	6	0	7
28	超声波分散设备	/	7	3	1	3

李华

刘华祥

孙晓峰

孔引军

梁其

曹峰

刘研
魏东

29	纯水处理机	EDI	2	2	0	0
30	三维涡流混料机	TD-2	8	8	0	0
31	双柱式单缸液压机	Y31-10	3	3	0	0
32	立式台钻	TZ-32	2	2	0	0
33	车床	CD6240A	3	3	0	0
34	CNC 加工中心	/	3	2	0	1
35	摇臂铣床	/	2	1	0	1
36	检测设备	/	20	2	0	18
37	显微镜	/	20	20	0	0
38	电风筒	/	10	10	0	0
39	行车	7.5吨/15吨	6	6	0	0
40	备用发电机	250KW	1	0	0	0
41	空压机	CS-75、CS-37	4	4	0	0
42	抽风机	/	5	5	0	0
43	负压风机	/	10	10	0	0
44	高频焊机	/	5	4	0	1
45	电焊机	/	1	1	0	0
46	激光焊接机	/	5	4	0	1
47	激光成型机	/	19	16	3	0
48	马弗炉	/	6	2	0	4
49	三温炉	/	10	5	1	4
50	电阻炉	/	5	5	0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将未验收的产能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调整为金刚石复合片 35 万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为此，企业编制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品种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报告论证产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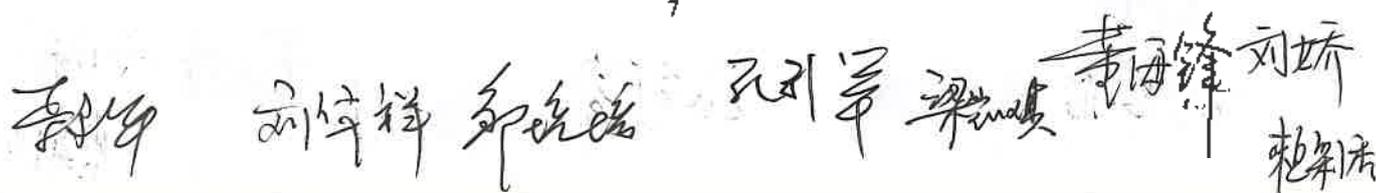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①生活污水和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司深度处理。

2、废气

①钻孔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与3楼粗磨工序废气（工位收集）合并经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喷淋处理，两股喷淋后的废气汇合至同一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7m，一、二期工程设计风量为1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27346。

②2楼粗磨工序废气采用工位收集后通过风管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m，设计风量为2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27347。

③丙酮擦洗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m，设计风量为1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27348。

④金刚石复合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切割工序废气以及脱脂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二期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

-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 ②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企业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2) 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并，3)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措施。

4、固体废物

二期工程验收涉及的固体废物种类包含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二期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5 二期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二期工程预计产生量 (t/a)	二期工程预计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叶腊石边角料、废金属壳	3.6	3.6	分类暂存，定期由广东省天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清洗剂包装物	0.001	0.001	
3	金刚石废渣	0.9	0.9	
4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0.2	0.2	
5	废RO膜	0.015	0.015	
6	布袋收集的粉尘	0.05	0.05	
7	废布袋	0.005	0.005	

8

刘伟峰 郭晓峰 孔引章 梁其 李国峰 刘妍 赖新亮

8	金属沉降粉尘	0.1	0.1	
---	--------	-----	-----	--

二期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二期工程预计产生量 (t/a)	二期工程预计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含油金属废渣	0.2	0.2	分类暂存，定期交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	废丙酮桶	0.001	0.001	
3	废抹布	0.002	0.002	
4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005	0.005	
5	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	0.12	0.12	
6	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	0.018	0.018	
7	废活性炭	0.5	0.5	
8	废离子树脂	0.002	0.002	
9	线切割机废液	0.4	0.4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面积26m²，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门口设有标志牌（编号为GF-13640）、警示牌，内部有明显分区及标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民）环建表[2024]0014 号），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此外，项目以废水处理站调节池留有部分容积作为事故废水缓存收集池。

②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装置。

③其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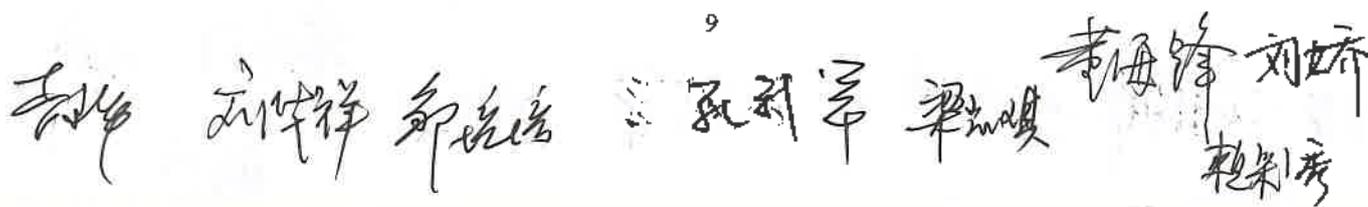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和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协议中的较严者。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预处理未有效率要求，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2、废气

①钻孔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与3楼粗磨工序废气（工位收集）合并经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喷淋处理，两股喷淋后的废气汇合至同一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23.8%~36.7%。处理效率比较低的原因是前端布袋除尘已去除了大部分的颗粒物，该处理效率为末端水喷淋处理效率。

②2楼粗磨工序废气采用工位收集后通过风管后有组织排放，没有处理效率评价。

③丙酮擦洗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为68.2%~70.8%。

上述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西南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无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及浓水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协议的较严者要求。

2、废气

①钻孔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与3楼粗磨工序废气（工位收集）合并经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喷淋处理，两股喷淋后的废气汇合至同一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李华 刘伟祥 郭瑞瑞

孔国章

梁其

曹海峰 刘娇
梁其

②2楼粗磨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污染物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③丙酮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④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西南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二期工程验收涉及的固体废物种类包含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定期由广东省天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门口设有标志牌、警示牌，内部有明显分区及标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二期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按满负荷工况折算后全厂排放总量为0.9797吨/年（含一期喷漆晾干工序排放量），符合审批总量小于1.5315吨/年的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亦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刘妍 翁峰
刘妍 翁峰
翁峰 翁峰
翁峰 翁峰
翁峰 翁峰
翁峰 翁峰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二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持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做好分区和标识，建立完善的固废台账，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运、处置等管理措施。

试用水印

刘华祥 郭晓峰

12

孔刘军

梁以贵 薛峰 刘娟
魏彩秀

八、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25万支、金刚石复合片50万片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孔利军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孔利军
邹培培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经理			邹培培
赖彩秀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赖彩秀
李永华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永华
刘华祥	广东英凡环保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华祥
刘娇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娇
董海锋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董海锋
梁凯琪	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凯琪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主要从事金刚石钻头和金刚石复合片的生产，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扩建项目一期、二期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60 万元。扩建项目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250 万片。本次验收项目（二期）规模为立方氮化硼复合片 15 万片/年。

二期项目不增加人员，员工仍为 27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二期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07 月 01 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由企业自主验收。2025 年 07 月 08 日、07 月 09 日两天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5 年 8 月由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2025 年 8 月 19 日，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4-0558-L，并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③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公司污染源监测计划为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9日

